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9 月

二〇二四年九月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

电话：	电话：62593633
-----	-------------

传真：/	传真：0551-65543828
------	------------------

邮编：	邮编：230001
-----	-----------

地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中科大校友创新园
-----	---------------------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9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10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24
表九：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5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表十一：附图、附件-----	28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柱路5号信息产业园B座一层、二层、三层、四层和五层				
主要产品名称	医学检验实验				
设计生产能力	实验室新增检测血液样本量 9000 份/天、体液类样本 1020 份/天、病理组织样本量 370 份/天、细胞样本量 1830 份/天。扩建完成后检测血液样本量 41000 份/天、体液类样本 4030 份/天、病理组织样本量 550 份/天、细胞样本量 3000 份/天。				
实际生产能力	实验室新增检测血液样本量 9000 份/天、体液类样本 1020 份/天、病理组织样本量 370 份/天、细胞样本量 1830 份/天。扩建完成后检测血液样本量 41000 份/天、体液类样本 4030 份/天、病理组织样本量 550 份/天、细胞样本量 3000 份/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7 月 31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比例	3.67%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	27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合肥艾迪康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11〕132号，2011年5月6日； (2)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环高审〔2020〕061号，2020年5月15日； (3)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4〕10016号，2024年4月9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HFJC20240712003-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 (2)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建设项目主要为实验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

实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中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以上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混合后达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望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2相关标准，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类标准。

表 1-1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接管限值	（DB34/2710-2016）中表2相关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I）和（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类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250	500	350	350	40
SS	60	400	250	250	10
NH ₃ -N	/	/	35	35	2
BOD	100	300	180	180	1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5000 个/L	/	5000 个/L	1000 个/L
总余氯	/	2	/	2	/

2、废气

本项目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有组织限值要求及表4厂界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氯化氢	10	25	10
非甲烷总烃	70		4.0
二甲苯	20		0.2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区内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上海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周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NH ₃	25	1	30	1.0
	H ₂ S		0.1	5	0.06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5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控制项目	标准值
NH ₃ (mg/m ³)	1.0
H ₂ S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6 月 05 日，经营范围包括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等。

根据市场需求，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利用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B 座现有一层~五层进行“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401-340161-04-05-971601。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7 号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号为 2401-340161-04-05-971601；

2023 年 12 月委托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4 年 4 月 29 日获得《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的批复（环建审[2024]10016 号）；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登记编号：913401007885969026001W）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管理填报；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备案编号：340171-2024-066L）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完成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024 年 7 月份生产至今，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2024 年 7 月 29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3、位置及布局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柱路 5 号信息产业园 B 座一层~五层作为检测实验室、办公区等。项目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10 人，扩建后劳动定员共 260 人，项目实行两班

制，每班 8h，年工作 365d，厂区不设置住宿。

5、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内容	环评改扩建后项目工程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实验室	一层临床实验室	自北向南主要设置试剂冷藏室、样本冷藏库、仓储常温库、前处理室、危废暂存间、灭菌室、仪免检验区（发光）和办公区等。	一层建筑面积约 905.28 m ² ，二层建筑面积约 1085.19 m ² ；各检验区共检测血液的样本量 32000 份/天、体液类样本 3010 份/天。	（1）一层实验室取消办公区（建筑面积 40m ² ）扩建仪免检验区（发光）；实验区进行布局调整、改造，新增全自动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仪器。 （2）二层实验室取消物流仓库（建筑面积 120m ² ）扩建酶免检验区和生化检验区；取消销售部（建筑面积 52m ² ）新建微量元素质谱检测实验区；取消总经理室（建筑面积 70m ² ）扩建 PCR 检验区，实验区进行布局调整、改造，新增免疫分析仪、生化分析仪、质谱仪等仪器。 （3）实验室扩建后，新增检测血液样本量 9000 份/天和体液类样本 1020 份/天。	自北向南主要设置试剂冷藏室、样本冷藏库、仓储常温库、前处理室、危废暂存间、灭菌室、仪免检验区（发光）等。	一层建筑面积约 905.28m ² ，二层建筑面积约 1085.19m ² ；各检验区共检测血液的样本量 41000 份/天、体液类样本 4030 份/天。	自北向南主要设置试剂冷藏室、样本冷藏库、仓储常温库、前处理室、危废暂存间、灭菌室、仪免检验区（发光）等。	与环评一致
		二层临床实验室	自北向南主要设置纯水室、试剂冷藏库、临检检验区、自免检验区（生化）、酶免检验区、生化检验区、微生物检验区、物流仓库、PCR 检验区、总经理室、销售部等。			自北向南主要设置纯水室、试剂冷藏库、临检检验区、自免检验区（生化）、酶免检验区、生化检验区、微生物检验区、PCR 检验区、微量元素质谱检验区等。		自北向南主要设置纯水室、试剂冷藏库、临检检验区、自免检验区（生化）、酶免检验区、生化检验区、微生物检验区、PCR 检验区、微量元素质谱检验区等。	
		三层	北侧作为细胞检	建筑面	（1）取消会议室（建筑	北侧作为细胞检测	建筑面积约	北侧作为细胞检测	与环评

		病理、细胞实验室	测区、南侧作为病理组织检测区，自北向南主要设置细胞遗传室、生殖遗传室、会议室、脱水室、染色封片室、切片室、样本储存室、信息录入室和组织细胞诊断室等。	积约 1085.19 m ² ，共检测病理类样本 1350 份/天，其中包括组织类样本 180 份/天，细胞样本 1170 份/天。	面积 70m ²) 扩建生物遗传室，实验区进行布局调整、改造，新增高压灭菌锅、核酸分子杂交仪等仪器。 (2) 实验室扩建后，新增检验病理组织样本量 370 份/天，细胞样本 1830 份/天。	区、南侧作为病理组织检测区，自北向南主要设置细胞遗传室、生殖遗传室、脱水室、染色封片室、切片室、样本储存室、信息录入室和组织细胞诊断室等。	1085.19m ² ，共检测病理组织类样本 550 份/天、细胞样本 3000 份/天。	区、南侧作为病理组织检测区，细胞遗传室、生殖遗传室、脱水室、染色封片室、切片室、样本储存室、信息录入室和组织细胞诊断室为自北向南分布，建筑面积约 1085.19m ² ，设计产能共检测病理组织类样本 550 份/天、细胞样本 3000 份/天。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会议室	办公室位于二层和三层南侧；会议室位于三层北侧	办公室总建筑面积约 162m ² ；会议室建筑面积约 70m ²	布局调整到租赁的四层区域	位于四层，包括办公室和会议室。	位于四层，包括办公室和会议室。	建筑面积约 1085.19m ²	位于4F，分布办公室、营销中心、会议室等，建筑面积约 1085.19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样品接收区	位于一层西侧，接收血液类、体液类、病理组织样本。	建筑面积约 20m ²	/	位于一层西侧，接收血液类、体液类、病理组织、细胞类样本。	位于一层西侧，接收血液类、体液类、病理组织、细胞类样本。	建筑面积约 20m ²	位于 1F 西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接收血液类、体液类、病理组织、细胞类样本。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位于一层东北角，主要用于储存检验用固体石蜡、一次性口罩手套等检测用品。	建筑面积约 97.6m ²	/	位于一层东北角，主要用于储存检验用固体石蜡、一次性口罩手套等检测用品。	建筑面积约 97.6m ²	位于一层东北角，主要用于储存检验用固体石蜡、一次性口罩手套等检测用品。建筑面积约 97.6m ²	与环评一致
	试剂冷藏室	共设两间，储藏温度 2~8℃；其中一层北侧中部设置一间，主要用于储存外购的乙醇、二甲苯等试剂；二层东北角设置一间，主要用于储存二层检测实验室当日所用的试剂。	一层试剂冷藏室建筑面积约 9m ² ；二层试剂冷藏室建筑面积约 9.6m ²	/	共设两间，储藏温度 2~8℃；其中一层北侧中部设置一间，主要用于储存外购的乙醇、二甲苯等试剂；二层东北角设置一间，主要用于储存二层检测实验室当日所用的试剂。	一层试剂冷藏室建筑面积约 9m ² ；二层试剂冷藏室建筑面积约 9.6m ²	共设置两间试剂冷藏室。储藏温度 2~8℃；1F 北侧设置 9m ² ，用于储存外购的乙醇、二甲苯等试剂；2F 东北角设置一间面积 9.6m ² ，用于储存二层检测实验室当日所用的试剂。	与环评一致
	仓储冷藏室	位于一层北侧中部，储藏温度 2~8℃，主要用于储存检验所用的各类试剂盒等。	建筑面积约 33m ²	/	位于一层北侧中部，储藏温度 2~8℃，主要用于储存检验所用的各类试剂盒等。	建筑面积约 33m ²	1F 北侧中部设置一座面积约 33m ² 仓储冷藏室，用于储存检验所用的各类试剂盒等	与环评一致
	样本冷藏室	位于一层北侧中部，主要用于样本接收分拣后暂时储藏，等待后续检验。	建筑面积约 11m ²	/	位于一层北侧中部，主要用于需 2~8℃ 温度储存的血清、血浆和病理组织样本。	建筑面积约 11m ²	1F 北侧中部设置一座面积约 11m ² 样本冷藏室，储存的血清、血浆和病理组织样本。	与环评一致
	样本冷冻室	位于一层北侧中部，主要用于储存检验后的血清、血	建筑面积约 21m ²	/	位于一层北侧中部，主要用于需 -20℃ 温度储存的血清、血浆	建筑面积约 21m ²	1F 北侧中部设置一座面积约 21m ² 样本冷冻室，需 -20℃ 温	与环评一致

		浆和病理组织等样本。				和病理组织样本。		度储存的血清、血浆和病理组织样本	
	气瓶室	/		/	新建	位于二层东南角，主要用于储存微量元素质谱检测所用的氩气。	建筑面积约10m ²	2F 东南角置一座面积约 10m ² 气瓶室，用于储存微量元素质谱检测所用的氩气	与环评一致
	危化品室	位于一层北侧，共设置两间危化品室，其中一室主要用于临时储存已开封未用完的乙醇、二甲苯和冰乙酸等有机试剂；二室暂定闲置。		一室建筑面积约 7.8m ² ，二室建筑面积约 7m ²	危化品一室新增暂存微量元素质谱检测用异丙醇、病理组织检测取材用盐酸	位于一层北侧，共设置两间危化品室，其中一室主要用于临时储存已开封未用完的乙醇、二甲苯、冰乙酸和异丙醇等有机试剂；二室暂定闲置。	一室建筑面积约 7.8m ² ，二室建筑面积约 7m ²	危化品室一室设置 7.8m ² ，用于临时储存已开封未用完的乙醇、二甲苯、冰乙酸和异丙醇等有机试剂；危化品室二室设置 7m ² ，主要用于储存盐酸、乙酸、次氯酸钠、甲酸等	与环评一致
	废旧仪器暂存室	位于五层，用于暂存报废的废旧仪器设备		建筑面积 205.16 m ²	/	位于五层，用于暂存报废的废旧仪器设备	建筑面积 205.16m ²	5F 用于暂存报废的废旧仪器设备，建筑面积 205.16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科大讯飞供电设施，现有工程年用电 40 万度。		扩建项目年新增用电量 168万度	市政供电	年用电 208 万度。	由附近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有高新区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科大讯飞供水管网，现有工程年用水量 11802.64t/a。	扩建项目年新增用水量 4371.24t/a	由有高新区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扩建后全厂年用水量 16173.88t/a。	高新区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仪器清洗废水、病理组织取材废水由单独管道引至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以上废水与制备废水混合后排入信息产业园污水管网，由产业园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最终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南淝河。	现有工程废水产生量为9655.46t/a。	扩建项目新增污水3588.02t/a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仪器清洗废水、病理组织取材废水由单独管道引至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以上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混合后排入信息产业园污水管网，由产业园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最终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南淝河。	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13243.48t/a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仪器清洗废水、病理组织取材废水由单独管道引至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以上废水与纯水制备废水混合后排入信息产业园污水管网，由产业园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最终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	纯水机为试剂配制、仪器清洗、灭菌提供纯水，采用RO反渗透过滤法。	现有一台1.5t/h的纯水机；纯水用量为15.5007t/d。	新增纯水用量2.5538t/d	纯水机为试剂配制、仪器清洗、灭菌提供纯水，采用RO反渗透过滤法。	扩建后总纯水用量18.0545t/d。	采用RO反渗透过滤法，纯水机通过试剂配制、仪器清洗、灭菌之后提供纯水，用水量为18t/d。	与环评一致
	供暖、通风	供暖与通风系统均依托租赁科大讯飞有限公司供暖、通风系统。		/	供暖与通风系统均依托租赁科大讯飞有限公司供暖、通风系统。		场地租赁科大讯飞有限公司，供暖与通风系统均依托科大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制冷	样本冷库、试剂冷库等均设有冰柜、冰箱，制冷温度2~8℃，制冷剂采用 R290。	/	样本冷库、试剂冷库均设有冰柜、冰箱，制冷温度 2~8℃，制冷剂采用 R290。	讯飞有限公司 样本冷库、试剂冷库均设有冰柜、冰箱，制冷温度 2~8℃，制冷剂采用 R290。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园区配套建设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厂区北侧建设有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25t/d），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中和+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日处理实验废水量16.164t/d。	本次扩建新增后次清洗废水、病理组织取材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新增实验废水量4.536t/d	园区配套建设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厂区北侧建设有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25t/d），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中和+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日处理实验废水量20.7t/d。	生活污水利用园区配套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厂区北侧建设有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25t/d），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中和+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1）项目实验室的杀菌措施主要是通过生物安全柜对病菌过滤作用，消毒包括实验过程的消毒，实验过程为通过次氯酸钠消毒，非工作时间通过实验室内的紫外线灯进行消毒。 （2）项目操作区的产生的气溶胶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内的高效过滤器后并入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25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3）样本前处理和检测过	扩建项目新增微量元素质谱检测废气，新增试剂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新增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	（1）项目实验室的杀菌措施主要是通过生物安全柜对病菌过滤作用，消毒包括实验过程的消毒，实验过程为通过次氯酸钠消毒，非工作时间通过实验室内的紫外线灯进行消毒。 （2）项目操作区的产生的气溶胶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内的高效过滤器后并入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25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 （3）样本前处理和检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风机进行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项目实验室的杀菌措施主要是通过生物安全柜对病菌过滤作用，消毒包括实验过程的消毒，实验过程为通过次氯酸钠消毒，非工作时间通过实验室内的紫外线灯进行消毒。 （2）项目操作区的产生的气溶胶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内的高效过滤器后并入有机废气二级活	与环评对比，样本前处理和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单独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高排气筒排放，新增不属

		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风机进行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2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4）污水处理站废气全密闭收集经活性炭除臭装置（TA002）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TA001）处理后由 2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4）污水处理站废气全密闭收集经活性炭除臭装置（TA002）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性炭吸附装置（TA003）+25 米 DA003 排气筒排放。 （3）样本前处理和检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风机进行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2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4）污水处理站废气全密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和除臭装置（TA002）处理后由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于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减振基座，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新增产噪仪器设备	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减振基座，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减振基座。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1）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纯水柱由纯水系统安装公司负责上门回收处理。（2）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与处置。（3）医疗废物、实验室废液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三层西侧建设有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新建医疗废物暂存间	（1）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纯水柱由纯水系统安装公司负责上门回收处理。（2）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与处置。（3）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和实验室废液等危废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4）一层西南角新建一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其中感染性废物需高温消毒后标识，建筑	（1）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纯水柱由纯水系统安装公司负责上门回收处理。（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3）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和实验室废液等危废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	与环评一致

		10m ² 。		面积约18.5m ² 。	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4）一层西南角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其中感染性废物需高温消毒后标识，建筑面积约18.5m ² 。	
风险防控	分区防渗	（1）污水处理设施的池体、污泥池和危废暂存间、试剂室按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腐防渗。 （2）实验区按一般防渗要求。	新建医疗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	（1）试剂冷藏库、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地面硬化+防水涂覆（双层）+地板胶重点防渗，其中液态危废桶装设置于托盘上。 （2）污水处理设施的池体、污泥池等均按现浇钢筋混凝土+土工膜+防水涂覆已进行重点防渗。 （3）新建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重点防渗要求建设。 （4）其他实验区按地面硬化+防水涂覆+地板胶已进行一般防渗。 （5）新建的四层办公会议室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简单防渗区要求。	（1）试剂冷藏库、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地面硬化+重点防渗，其中液态危废桶设置托盘。 （2）污水处理设施的池体、污泥池等均按钢筋混凝土+重点防渗。 （3）医疗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重点防渗要求，进行了重点防渗，分区存放医疗废物。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1）危废暂存间设置视频监控、烟雾报警器、紧急冲淋器等，并定期专人检查和维护。	新增医疗废物暂存间风险防控设施	（1）危废、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视频监控、烟雾报警器、紧急冲淋器等，并定期专人检查和维护。	（1）危废、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了视频监控、烟雾报警	与环评一致

		维护。 (2) 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 (3)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管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		(2) 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 (3)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管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	器、紧急冲淋器等。 (2)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管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	
--	--	---	--	--	--	--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座)	实际数量(台/座)	所在位置
生化检验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贝克曼 AU5811	1	1	2F生化室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6000I	9	9	
3	化学发光测定仪	IFLASH-3000C	1	1	
4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Alinityi	1	1	2F 自免室
5	全自动免疫印迹分析仪	IMMUNOBIOT60	1	1	
6	全自动间接免疫荧光法分析仪	IOS-1000	1	1	
发光检验					
7	离心机	KDC-1044 型	10	10	1F仪免室
酶免检验					
8	全自动生物芯片分析仪	SLXP-001B	1	1	2F酶免室
9	脱色摇床	TS-1 型	2	2	
10	电热恒温水槽	HHW-ZICU-600	5	5	
11	酶标仪	热电 FC	3	3	
12	分光光度计	Genesys30	1	1	
PCR检验					
13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Lepgen-96	6	6	2FPCR室
14	荧光定量分析仪	FQD-96A	5	5	
15	实时荧光定量分析仪	MA-6000	5	5	
16	多功能流式点阵仪	Luminex200	1	1	
17	核酸分子杂交仪	FYY-3	4	4	
18	恒温金属浴锅	HB-100	3	3	
19	核酸提取仪	NES-32	4	4	
20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StreamSP96	1	1	
21	全自动提取仪	S-96	5	5	
临检检验					
22	糖化血红蛋白仪	H9	2	2	2F临检室
23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迈瑞 BC-6800PLUS	1	1	
24	全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	赛科希德 SA-7000	1	1	
25	细菌浊度计	MT-06	1	1	
26	细菌质谱仪	M-Discover100Excellence	1	1	
27	尿沉渣分析仪	FUS-2000	1	1	
微量元素质谱检验					

28	质谱仪	7850ICP-MS	1	1	2F 微量元素 质谱室
病理组织类和细胞检验					
29	自动蛋白印迹仪	XD236	2	2	3F 细胞遗传 室
30	基因扩增仪	TC-96/G/H(b)C	5	5	
31	紫外线消毒车	ZXC-II 型	12	12	3F 取材室
32	微量振荡器	MH-1	4	4	
33	超声波清洗机	KH5200DB	1	1	
辅助仪器设备					
34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 统	LA-60	1	1	1F前处理室
35	旋涡混合器	QL-901	16	16	
3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 器	LMQC-100E	3	3	1F灭菌室
37	全自动分拣仪	FJ-416P	6	6	1F 分拣室

6、原辅材料及水平衡图

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原辅材料使用量依据厂区订单量生产来统计实际年使用量),
项目水平衡图见表 2.1;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型号/规格	现有 年消 耗量 (人 份)	新增 年消 耗量 (人 份)	扩建后 年消耗 量(人 份)	实际 扩建 后消 耗量 (人 份)	最大 储存 量(人 份)	检测 类型	存 储 位 置
1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 分型检验试剂盒 (流式荧光杂交 法) 核酸扩增组份 (PCR)	48 人份/盒	25461	8487	33948	3394 8	1440	体液 类样 本/ PC R 检 验	仓 储 冷 藏 室
2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 分型(25 型) 检验 试剂盒(PCR-反向 点杂交法)	试剂 I: 96 人份/盒	63727 7	21242 5	849702	8497 02	3532 8		
3	六项呼吸道病原体 核酸检验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 法)	上呼: 24 人份/盒	58930	19643	78573	7857 3	3264		
4	解脲脲原体核酸检 验试剂盒(PCR-荧 光探针法)	20 人份/盒	9477	3159	12636	1263 6	520		
5	淋球菌核酸检验试 剂盒(PCR-荧光探	20 人份/盒	4050	1350	5400	5400	220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针法)								
6	沙眼衣原体核酸检验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 人份/盒	7164	2388	9552	9552	400		
7	人乳头瘤病毒 (16 型、18 型) 核酸检验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48 人份/盒	16933 3	56444	225777	2257 77	9408		
8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 HPV DNA23 (亚能)	25T/盒(单管单人份)	24448	8150	32598	3259 8	1350		
9	B 族链球菌核酸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达安)	48 人份/盒	18108	6036	24144	2414 4	1008		
10	甲型流感病毒核酸检验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达安	24T/盒	428	142	570	570	24		
11	人类 HLA-B27 核酸检验试剂盒 (PCR 荧光法)	32T/盒	23256	7752	31008	3100 8	1280	血液类样本/PCR 检验	
112	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超敏 (达安)	大包装, 48 人份/盒	11161 8	37206	148824	1488 24	6192		
13	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布尼亚病毒核酸检验试剂盒 (达安)	48 人份/盒	1130	376	1506	1506	96		
14	COX-IgM 柯萨奇病毒抗体 (贝尔)	96test/盒	1665	555	2220	2220	96	血液类样本/酶免检验	
15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 (酶联免疫法) 万泰	96 人份/盒	48535	16178	64713	6471 3	2688		
16	丁型肝炎病毒抗原检验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贝尔	96T/盒	8708	2902	11610	1161 0	480		
17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验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HAV-IgM (万泰)	96T/盒	29300	9766	39066	3906 6	1632		
18	抗精子抗体 AS-Ab (安群)	96T/盒	4988	1663	6651	6651	288		
19	抗卵巢抗体 AoAb (安群)	96T/盒	3416	1138	4554	4554	192		
20	抗人绒毛膜促性腺	96T/盒	4203	1401	5604	5604	192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激素抗体检验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安群								
21	抗透明带抗体 AZP-Ab(安群)	96T/盒	3008	1003	4011	4011	192		
22	抗胰岛素抗体检验 试剂盒(酶联免疫 法)-贝尔	96 人份/盒	19496	6499	25995	2599 5	1056		
23	抗子宫内膜抗体 EmAb (安群)	96T/盒	4295	1432	5727	5727	288		
24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 热血清试验诊断试 剂 (上海荣盛)	120T/盒	32834	10945	43779	4377 9	1800		
25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 验试剂盒(凝集法) SERODIA®-TP·PA -富士瑞必欧(珠海 丽珠)	220 人份/ 盒	69426	23142	92568	9256 8	3960		
26	曲霉菌半乳甘露聚 糖定量检验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夹 心方法学法 A 型丹 娜	96T/盒	7322	2440	9762	9762	384		
27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抗体 HIV(科华)	96T/盒	47961	15987	63948	6394 8	2688		
28	戊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验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HEV-IgM (万泰)	96T/盒	26611	8870	35481	3548 1	1440		
29	乙型肝炎 E 抗体 HBcAb(万泰)	96T/盒	21666 2	72220	288882	2888 82	1200 0		
30	乙型肝炎 E 抗原 HBcAg(万泰)	96T/盒	21665 3	72217	288870	2888 70	1200 0		
31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 HBsAb(万泰)	96T/盒	23444 8	78149	312597	3125 97	1305 6		
32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万泰)	96T/盒	22988 5	76628	306513	3065 13	1276 8		
33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 IgM 抗体检验试剂 盒 (酶联免疫法) 万泰	96 人份/盒	26912	8971	35883	3588 3	1536		
34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 HBcAb(万泰)	96T/盒	21665 5	72218	288873	2888 73	1200 0		
35	真菌 (1-3) β -D 葡 聚糖定量检验试剂	96T/盒	17888	5962	23850	2385 0	960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盒（G 实验，显色法）-丹娜								
36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IgM）检验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贝尔	96T/盒	9851	3283	13134	13134	576		
37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贝尔）	96T/盒	9542	3181	12723	12723	576		
38	庚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验试剂盒（酶联免疫法）-贝尔	96T/盒	9277	3092	12369	12369	480		
39	抗心磷脂 IgG 抗体检验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沃芬	96 人份/盒	7542	2514	10056	10056	384		
40	抗滋养细胞膜抗体 AT-Ab（安群）	96T/盒	3348	1116	4464	4464	192		
41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试剂-康润	100 人份/盒	29545	9848	39393	39393	1600		
42	抗 EB 病毒衣壳抗原/早期抗原 IgA 抗体检验试剂盒（间接免疫荧光法）欧蒙	10*10 人份/盒	32018	10672	42690	42690	1800		
43	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 抗体检验试剂盒（间接免疫荧光法）（安图）	10T/盒	47075	15691	62766	62766	2620		
44	吸入性和食物性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验试剂盒（免疫印迹法）	综合组：20 人份	42057	14019	56076	56076	2340		
45	幽门螺杆菌抗体分型（伯劳特）	40 人份/盒	6305	2101	8406	8406	360		
46	抗核抗体检验试剂盒（间接免疫荧光法）-AESKU	120 人份/盒	70029	23343	93372	93372	3840		
47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检验试剂盒（间接免疫荧光法）-AESKU	120 人份/盒	25445	8482	33927	33927	1440		
48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乙醇）检验试剂盒（间接免疫	120 人份/盒	25445	8482	33927	33927	1440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荧光法)-AESKU								
49	EB 病毒 VCA 抗体 (IgA) 检验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贝 尔	96 人份/盒	53550	17850	71400	71400	2976		
50	抗双链 DNA (dsDNA) 抗体检 验试剂盒 (间接免 疫荧光法)-和杰	100 人份/ 盒	60921	20307	81228	81228	3400		
51	抗线粒体谱抗体 IgG/IgM 检验试剂 盒(欧蒙斑点法)欧 蒙	10*3 人份/ 盒	15662	5221	20883	20883	870		
52	抗角蛋白抗体 (AKA)-北京和杰	30 人份/盒	4928	1642	6570	6570	270		
53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 体谱检验试剂盒 (免疫印迹法)(亚 辉龙)	24T/盒	25445	8482	33927	33927	1416		
54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M 抗体检验试剂 盒 (化学发光法) 亚辉龙	2*50 人份/ 盒	32132	10711	42843	42843	1800		
55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抗体检验试剂 盒 (化学发光法) 亚辉龙	2*50 人份/ 盒	24410	8137	32547	32547	1500		
56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检验试剂 盒 (化学发光法) 亚辉龙	2*50 人份/ 盒	24275	8092	32367	32367	1300		
57	肺炎衣原体 IgG 抗 体检验试剂盒 (化 学发光法)-亚辉龙	2*50 人份/ 盒	14099	4699	18798	18798	800		
58	肺炎衣原体 IgM 抗 体检验试剂盒 (化 学发光法)-亚辉龙	2*50 人份/ 盒	21098	7033	28131	28131	1200		
59	肺炎支原体 IgG 检 验试剂盒 (化学发 光法)-亚辉龙	2*50 人份/ 盒	55442	18481	73923	73923	3000		
60	肺炎支原体 IgM 检 验试剂盒 (化学发 光法)-亚辉龙	2*50 人份/ 盒	84105	28035	112140	112140	4700		
61	风疹病毒 IgG 抗体 检验试剂盒 (化学	2*50 人份/ 盒	24440	8146	32586	32586	1500		

血液 类样 本/ 发光 检验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发光法) 亚辉龙								
62	风疹病毒 IgM 抗体 检验试剂盒 (化学 发光法) 亚辉龙	2×50 人份/ 盒	27747	9249	36996	3699 6	1500		
63	弓形虫 IgG 抗体检 验试剂盒 (化学发 光法) 亚辉龙	2×50 人份/ 盒	24845	8281	33126	3312 6	1500		
64	弓形虫 IgM 抗体检 验试剂盒 (化学发 光法) 亚辉龙	2×50 人份/ 盒	29291	9763	39054	3905 4	1600		
65	巨细胞病毒 IgG 抗 体检验试剂盒 (化 学发光法) 亚辉龙	2×50 人份/ 盒	26296	8765	35061	3506 1	1500		
66	巨细胞病毒 IgM 抗 体检验试剂盒 (化 学发光法) 亚辉龙	2×50 人份/ 盒	34254	11418	45672	4567 2	2000		
67	男性 12 项肿瘤标 志物检验试剂盒 (微阵列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法)-江苏 三联	100 人份/ 盒	1751	583	2334	2334	100		
68	女性 12 项肿瘤标 志物检验试剂盒 (微阵列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法)-江苏 三联	100 人份/ 盒	1436	478	1914	1914	100		
69	胰岛素自身抗体检 验试剂盒 (化学发 光法) -亚辉龙	2*50 人份/ 盒	36214	12071	48285	4828 5	2000		
70	谷氨酸脱羧酶抗体 测定试剂盒 (化学 发光法) -亚辉龙	2*50 人份/ 盒	50303	16768	67071	6707 1	2800		
71	抗心磷脂抗体 IgG 测定试剂盒 (化学 发光法) -亚辉龙	2*50 人份/ 盒	36081	12027	48108	4810 8	2000		
72	EB 病毒早期抗原 IgM 检验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亚 辉龙	2×50 人份/ 盒	21215	7072	28287	2828 7	1200		
73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M 抗体检验试剂 盒 (化学发光法) - 亚辉龙	2×50 人份/ 盒	21119	7039	28158	2815 8	1200		
74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G 抗体检验试剂	2×50 人份/ 盒	21191	7063	28254	2825 4	1200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盒（化学发光法）- 亚辉龙								
75	ARCHITECT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雅培）货号：7C18.77	1×500 测试/盒	45542	15181	60723	60723	2500		
76	ARCHITECT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定量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雅培）货号：6C36.77	1×500 测试/盒	46625	15541	62166	62166	3000		
77	C 肽（C-Peptide）定量测定试剂盒（CLIA）（迈瑞）	2*100 人份/盒	43976	14659	58635	58635	2400		
78	III 型前胶原 N 端肽检验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迈瑞	2*100 人份/盒	20984	6994	27978	27978	1200		
79	IV 型胶原检验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2*100 人份/盒	21195	7065	28260	28260	1200		
80	肿瘤相关抗原 CA125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105-002525-00	2*100 人份/盒	288245	96082	384327	384327	16000		
81	癌抗原 CA15-3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105-002526-00	2*100 人份/盒	159334	53111	212445	212445	8800		
82	癌抗原 CA72-4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105-005585-00	2×100 人份	102128	34042	136170	136170	5600		
83	癌胚抗原（CE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2*100 人份/盒	457088	152362	609450	609450	25400		
84	层粘连蛋白检验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迈瑞	2*100 人份/盒	21188	7063	28251	28251	1800		
85	垂体泌乳素（PRL）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100 人份/盒	94138	31379	125517	125517	5200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迈瑞								
86	雌二醇（E2）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2*100 人份/盒	105631	35210	140841	140841	5800		
87	促黄体生成素（L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2*100 人份/盒	92729	30910	123639	123639	5200		
88	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105-002522-00	2*100 人份	449831	149944	599775	599775	25000		
89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2*100 人份/盒	51228	17076	68304	68304	2800		
90	促卵泡生成素（FS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2*100 人份/盒	93843	31281	125124	125124	5200		
9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105-005592-00	2×100 人份/盒	29876	9958	39834	39834	1600		
92	高敏肌钙蛋白-I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验法）（雅培）货号：3P25.74	1×100 测试/盒	25533	8511	34044	34044	1400		
93	睾酮（TESTO）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2*100 人份/盒	92808	30936	123744	123744	5200		
94	骨钙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BGP-新产业	100 测试/盒	1535	511	2046	2046	100		
95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验法）（雅培）货号：2K43.25	1×100 测试/盒	8096	2698	10794	10794	400		
96	甲胎蛋白（AF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	2*100 人份/盒	420935	140311	561246	561246	23400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105-002524-00								
97	甲状旁腺素 (PTH)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迈瑞 105-008679-00	2*100 人份 /盒	76930	25643	102573	102573	4200		
98	甲状腺球蛋白(Tg)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迈瑞 105-005580-00	2*100 人份 /盒	15426	5142	20568	20568	800		
99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Anti-Tg)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迈瑞	2*100 人份	123865	41288	165153	165153	6800		
100	降钙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新产业	100 测试/盒	32616	10872	43488	43488	1800		
101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迈瑞 105-010676-00	2*100 人份 /盒	17217	5739	22956	22956	1000		
102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Anti-TPO)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迈瑞	2*100 人份	133083	44361	177444	177444	7400		
103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 新产业	100 测试/盒	1859	619	2478	2478	100		
104	抗缪勒管激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迈瑞	2*100 人份 /盒	26978	8992	35970	35970	1400		
105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测定试剂盒-迈瑞 105-010075-00	2*100T	77816	25939	103755	103755	4400		
106	脑利钠肽前体检验试剂盒 (电化学发光法) (罗氏)9315268190	100 测试/盒	28121	9373	37494	37494	1600		
107	皮质醇 (Cortisol) 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	2×100 人份 /盒	30776	10258	41034	41034	1800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迈瑞 105-005590-00								
108	醛固酮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 法)-新产业	100 测试/ 盒	11403	3801	15204	1520 4	600		
109	人附睾蛋白 4 测定 试剂盒(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法)-迈瑞	2*100 人份 /盒	22615	7538	30153	3015 3	1200		
110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 化酶(NSE)测定 试剂盒(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法)-迈瑞 105-005586-00	2*100 人份 /盒	82190	27397	109587	1095 87	4600		
111	生长激素(GH)测定 试剂盒(化学发光 法)-新产业	100 测试/ 盒	14960	4987	19947	1994 7	800		
112	糖类抗原 242 测定 试剂盒(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法)-迈瑞 105-010079-00	2*100T	62397	20799	83196	8319 6	3400		
113	糖类抗原 50 测定 试剂盒(化学发光 免疫分析法)-迈瑞 105-010080-00	2*100T	10098 7	33662	134649	1346 49	5600		
114	糖类抗原 CA19-9 测定试剂盒(化学 发光免疫分析法)- 迈瑞 105-002527-00	2*100 人份	30535 7	10178 5	407142	4071 42	1700 0		
115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 -迈瑞 105-002530-00	2*100T	14457 2	48190	192762	1927 62	8000		
116	透明质酸检验试剂 盒(化学发光免疫 分析法)迈瑞	2*100 人份	21224	7075	28299	2829 9	1200		
117	维生素 B12 (VB12)测定试剂 盒(化学发光免疫 分析法)-迈瑞 105-008677-00	2×100 人份 /盒	64458	21486	85944	8594 4	3600		
118	胃泌素测定试剂盒 (西门子 10380979)	200 人份/ 盒	7983	2661	10644	1064 4	400		
119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测定试剂盒(化学	2*100	31187	10396	41583	4158 3	1800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发光免疫分析法) - 迈瑞 105-010074-00								
120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2*100T	2*100 人份/盒	72563	24187	96750	96750	4000		
121	细胞因子（CK）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IL-8 康晴	型号：IL-8，规格：2×50 人份/盒	16394	5464	21858	21858	900		
122	细胞因子（CK）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IL-2R 康晴	型号：IL-2R，规格：2×50 人份/盒	16720	5573	22293	22293	900		
123	细胞因子（CK）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IL-1β康晴	型号：IL-1β，规格：2×50 人份/盒	16423	5474	21897	21897	900		
124	细胞因子（CK）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康晴	型号：TNF-α，规格：2×50 人份/盒	9747	3249	12996	12996	500		
125	细胞因子（CK）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康晴	型号：IL-10，规格：2×50 人份/盒	16484	5494	21978	21978	900		
126	细胞因子（CK）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康晴	型号：IL-6，规格：100 人份/盒	23938	7979	31917	31917	1300		
127	血管紧张素 I (AI)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新产业	100 测试/盒	16214	5404	21618	21618	900		
128	血管紧张素 II(AII)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新产业	100 测试/盒	16450	5483	21933	21933	900		
129	叶酸（Folat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105-008678-00	100 人份/盒	67867	22622	90489	90489	3800		
130	胰岛素（迈瑞）（Insulin）测定试剂盒	2*100 人份/盒	38012	12670	50682	50682	2200		
131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00 测试/	27961	9320	37281	37281	1600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IGF-1)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新产业	盒				1			
132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验法)(雅培)货号: 6C34.74	1×100 测试/盒	45115	15038	60153	60153	2500		
133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验法)(雅培)货号: 6C32.74	1×100 测试/盒	45079	15026	60105	60105	2500		
134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验法)(雅培)货号: 8L44.78	4×500 测试/盒	45090	15030	60120	60120	2000		
135	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105-002519-00	2*100 人份	236567	78856	315423	315423	13200		
136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105-002528-00	2*100 人份	68416	22805	91221	91221	3800		
137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105-002518-00	2*100 人份	304983	101661	406644	406644	17000		
138	孕酮 (PROG)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2*100 人份/盒	122265	40755	163020	163020	6800		
139	肿瘤相关抗原 CA125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105-002525-00	2*100 人份	288245	96082	384327	384327	16000		
140	总 25-羟基维生素 D (VD-T) 定量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105-008676-00	1×100 人份	67334	22444	89778	89778	3700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1	总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检验法）(雅培)货号：7K78.77	4×500 测试/盒	62044	20681	82725	82725	4000	
142	总甲状腺素(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105-002521-00	2*100 人份	284319	94773	379092	379092	15800	
143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105-002529-00	2*100 人份	173428	57809	231237	231237	9600	
144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迈瑞 105-002520-00	2*100 人份	284508	94836	379344	379344	15800	
145	样本稀释液（康润）	1*110ml	30000	10000	40000	40000	1100	
146	MAGLUMI 清洗液（10L）-新产业	1*10L/瓶	112500	37500	150000	150000	4200	
147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检验试剂盒（化学发光法）亚辉龙	2*50 人份/盒	24275	8092	32367	32367	900	
148	抗 D(IgM+IgG)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10ml/支	306	102	408	408	17	血液类样本/临检检验
149	人 ABO 血型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盒 \3*10ml/支	3*10ml/支	55467	18489	73956	73956	3081	
150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M-68PLN)-迈瑞	4L*1 瓶/箱	302891	100963	403854	403854	16827	
151	网织红细胞染色液(珠海贝索)	6 小瓶×20ml/套	7220	2407	9627	9627	400	
152	人 ABO 血型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盒 \3*10ml/支	3*10ml/支	55467	18489	73956	73956	1027	
15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M-68PLN）-迈瑞	4L*1 瓶/箱	302891	100963	403854	403854	16827	
154	网织红细胞染色液	6 小瓶	7220	2407	9627	9627	67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珠海贝索)	*20ml/套							
155	抗人球蛋白检验卡 (HDN 母体 IgG 抗 体效价检验)(长春 博迅)	12 卡/盒	6685	2228	8913	8913	372		
156	加样针清洗维护液 —SAWZ	/	27000	9000	36000	3600 0	1000		
157	血流变清洗液(钛 合机芯专用)	/	27000	9000	36000	3600 0	1000		
158	毛细管专用清洗液 —SAWM	/	27000	9000	36000	3600 0	1000		
159	抗人球蛋白检验卡 (HDN 母体 IgG 抗 体效价检验)(长春 博迅)	12 卡/盒	6685	2228	8913	8913	372		
160	多项尿液检验试纸 条(干式化学法) 艾康	11A, 100T/ 筒	43277	14425	57702	5770 2	2400	体液 类样 本/ 临检 检验	
161	多项尿液检验试纸 条(干式化学法) 艾康	11A, 100T/ 筒	43277	14425	57702	5770 2	2400		
162	无菌尿管 15ml	50 支/包	73500	24500	98000	9800 0	4100		
163	沙眼衣原体抗原检 验试剂盒(乳胶法)	25 人份/盒	4050	1350	5400	5400	150		
164	革兰氏阴性菌脂多 糖定量检验试剂盒 透析专用(显色法) -丹娜	96T/盒	17280	5760	23040	2304 0	672		
165	微生物(真菌)鉴 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测试板	10 人份/盒	1800	600	2400	2400	70		
166	尿有形成分分析仪 应用试剂-鞘液	15L/盒	16500	5500	22000	2200 0	600		
167	尿有形成分分析聚 焦液	125ml/盒	16500	5500	22000	2200 0	600		
168	尿有形成分分析质 控液(阴性)	125ml/盒	16500	5500	22000	2200 0	600		
169	尿有形成分分析质 控液(阳性)	125ml/盒	16500	5500	22000	2200 0	600		
170	营养琼脂平板(安 图)	90mm	27000	9000	36000	3600 0	1500	体液 类样 本/ 微生 物检	
171	微生物(链/肠球 菌)鉴定及药敏分 析系统测试板	10 人份/盒	1125	375	1500	1500	40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72	支原体鉴定药敏试剂盒	20 人份/盒	17550	5850	23400	23400	660	验	血液类样本/微生物检验
173	质谱检验仪真菌前处理试剂	100 人份/盒	13500	4500	18000	18000	500		
174	质谱细菌仪细菌处理试剂	100 人份/盒	22500	7500	30000	30000	800		
175	质谱检验仪微生物样本前处理试剂	100 人份/盒	36000	12000	48000	48000	1300		
176	D 二聚体检验试剂（乳胶免疫比浊法/生化）-日本积水	D 二聚体缓冲液①：10mL×1, D 二聚体胶乳液②：10mL×1	19186	6395	25581	25581	1065		
177	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测定试剂盒(MPT 底物法)-夸克	80ml/盒 (R1: 60ml*1, R2:20ml*1)	34254	11418	45672	45672	1903		
178	OSR61105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RFLatex 贝克曼	R1: 4*24ml R2: 4*8ml	79121	26374	105495	105495	2930		
179	OSR61171 免疫球蛋白 A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IgA 贝克曼	R1: 4*14ml R2: 4*11ml	84454	28151	112605	112605	3127		
180	OSR61172 免疫球蛋白 G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IgG 贝克曼	R1: 4*22ml R2: 4*20ml	85154	28384	113538	113538	3153		
181	OSR61173 免疫球蛋白 M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IgM 贝克曼	R1: 4*14ml R2: 4*11ml	84438	28146	112584	112584	3127		
182	OSR6152 转铁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TRANSFERRIN 贝克曼	R1: 4*7ml R2: 4*8ml	58376	19459	77835	77835	2167		血液类样本/生化检验
183	OSR6159 补体 C3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贝克曼	R1: 4*10ml R2: 4*8ml	22574	7525	30099	30099	836		
184	OSR6160 补体 C4 测定试剂盒(免疫	R1: 4*10ml	21830	7276	29106	29106	808		

	比浊法) 贝克曼	R2: 4*8ml							
185	OSR6194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贝克曼	R1: 4*51ml R2: 4*7ml	59522	19840	79362	7936 2	2204		
186	OSR6199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贝克曼	R1: 4*30mL, R2: 4*30mL	83662	27887	111549	1115 49	3098		
187	α -L-岩藻糖苷酶测定试剂盒 (CNPF 底物法) 1.02.5903-复星长征	R1: 2*36ml R2: 2*12ml	10439 1	34797	139188	1391 88	3866		
188	α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 (EPS 底物法) 1.02.2202-复星长征	R1: 2*50ml R2: 1*25ml	12913 4	43045	172179	1721 79	4782		
189	α -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速率法) 1.02.5803-复星	R1: 4*50ml R2: 1*50ml	30002	10000	40002	4000 2	1111		
190	β 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投射比浊法) - 捷门	R1: 2*40ml R2: 1*20ml	31340	10447	41787	4178 7	1160		
191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GPNA 底物法) 1.02.1403-复星长征	R1: 4*50ml R2: 1*50ml	38400 5	12800 2	512007	5120 07	1422 2		
192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溴甲酚绿法) 1.03.1303-复星长征	6*50ml	41361 3	13787 1	551484	5514 84	1431 9		
193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丙氨酸底物法) 1.02.1203-复星长征	R1: 4*50mL R2: 2*50mL	59687 6	19895 8	795834	7958 34	2210 6		
194	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CHOD-PAP 法) 1.02.0403-复星长征	R1: 4*50mL R2: 2*50mL	53839 4	17946 4	717858	7178 58	1994 0		
195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清	R1: 4*45mL	49534 4	16511 5	660459	6604 59	1834 6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除法) 1.02.4308-复星长征	R2: 2*30mL							
196	钙测定试剂盒(偶氮肿III法) 1.03.1002-复星长征	6*50ml	11587 3	38624	154497	1544 97	4291		
197	甘氨酸脯氨酸二肽 氨基肽酶检验试剂 盒(连续监测法) 强盛	R1: 45ml*2 R2: 13ml*1	94271	31423	125694	1256 94	3491		
198	甘胆酸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北京安图	R1: 60mL*2 R2: 15mL*2	9394	3131	12525	1252 5	348		
199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 盒(GPO-PAP法) 1.02.1803-复星长 征	R1: 4*50mL R2: 2*25mL	53905 5	17968 5	718740	7187 40	1996 5		
200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 盒(胶乳增强免疫 投射比浊法)-捷门	R1: 1*100ml R2: 1*20ml	29527	9842	39369	3936 9	1093		
201	果糖胺检验试剂盒 (四氮唑蓝法)(瑞 源) 002-09080017	R1: 60*4mL R2: 30*2mL	32148	10716	42864	4286 4	1190		
202	肌酐测定试剂盒 (肌氨酸氧化酶 法) 1.02.4102-复星 长征	R1: 4*45mL R2: 2*30mL	52326 5	17442 1	697686	6976 86	1938 0		
203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 盒(磷酸肌酸底物 法) 1.02.4402-复星 长征	R1: 4*50ml R2: 1*50ml	19172 9	63910	255639	2556 39	7101		
204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 剂盒(NPP 底物 -AMP 缓冲液法) 1.02.0103-复星长 征	R1: 4*50ml R2: 1*50ml	34552 8	11517 6	460704	4607 04	1279 7		
205	镁测定试剂盒(二 甲苯胺蓝法) 1.02.5402-复星长 征	R1: 3*48mL R2: 3*48mL	89127	29709	118836	1188 36	3301		
206	免疫球蛋白 G 测定 试剂盒(免疫比浊	R1:1*60ml R2:1*20ml	84344	28114	112458	1124 58	3123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法)-捷门								
207	脑脊液尿白蛋白 UTP（夸克）	80ml*2/盒 校准 1ml*1	14	4	18	18	18		
208	尿素测定试剂盒 （尿素酶-谷氨酸 脱氢酶法） 1.02.0303-复星长 征	R1: 4*50ml R2: 1*50ml	51927 1	17309 0	692361	6923 61	1923 2		
209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试剂盒（免疫比浊 法)-捷门	R1: 2*40ml R2: 1*20ml	93452	31150	124602	1246 02	3461		
210	葡萄糖-HK（己糖 激酶法）1.02.0702	R1: 4*50ml R2: 2*50ml	27137 9	90460	361839	3618 39	1005 1		
211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 剂盒（乳酸底物法） 1.02.1603-复星长 征	R1: 4*50ml R2: 1*50ml	18380 3	61267	245070	2450 70	6807		
212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 定试剂盒（胶乳增 强免疫投射比浊 法）-捷门	R1: 60ml*1 R2: 20*1ml	35406	11802	47208	4720 8	1311		
213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测定试 剂盒（高效液相色 谱法）-深圳普门	4 盒/套	17027 3	56758	227031	2270 31	6306		
214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 移酶测定试剂盒 （天门冬氨酸底物 法）1.02.1003-复星 长征	R1: 4*50mL R2: 2*50mL	53502 8	17834 2	713370	7133 70	1981 5		
215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试剂盒（酶循环法） 1.02.8102-复星长 征	R1: 2*40ml R2:2*10ml	66323	22108	88431	8843 1	2456		
216	铜蓝蛋白测定试剂 盒（免疫比浊法） （普瑞柏）	R1: 45ml*2 R2: 15ml*2	4779	1593	6372	6372	177		
217	胃蛋白酶原 I(PGI) 测定试剂盒（胶乳 免疫比浊法）-北京 安图	R1: 50mL*2 R2: 10mL*2	63695	21232	84927	8492 7	2359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8	胃蛋白酶原 II(PGII)测定试剂 盒(胶乳免疫比浊 法)-北京安图	R1: 50mL*2 R2: 10mL*2	63612	21204	84816	8481 6	2359		
219	胃泌素 17 检验试 剂盒(化学发光法) 1.05.15002-复星长 征	100t/盒	44474	14824	59298	5929 8	1600		
220	无机磷测定试剂盒 (直接紫外法) 1.03.1103-复星长 征	6*50ml	97486	32495	129981	1299 81	3610		
221	腺苷脱氨酶测定试 剂盒(过氧化物酶 法)1.02.4702-复星 长征	R1: 4*45mL R2: 2*30mL	19283	6427	25710	2571 0	717		
222	血清特异性生长因 子(TSGF)测定试 剂盒(酶法)(广州 科方)	40ml/盒 (R1: 1*30ml R2: 1*10ml)	53334	17778	71112	7111 2	1975		
223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 检验试剂盒(胶乳 免疫比浊法)北京 万泰德瑞	R1: 48mL*3 R2: 12mL*3	15029 1	50097	200388	2003 88	5566		
224	载脂蛋白 A1 (APOA1) 测定试 剂盒(免疫比浊法) (2*15)(利德曼) AB7146A	2*60/2*15	97337	32446	129783	1297 83	3605		
225	载脂蛋白 B (APOB)测定试剂 盒(免疫比浊法) 2*12(利德曼) AB7146B	2*60/2*12	95706	31902	127608	1276 08	3544		
226	脂蛋白 a 检验试剂 盒(免疫透射比浊 法)强盛	R1: 60mlx4 R2: 60mlx1	51543	17181	68724	6872 4	1909		
227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 剂盒(钒酸盐氧化 法)1.02.3102-复星 长征	R1: 4*60ml R2: 4*15ml	38032 7	12677 5	507102	5071 02	1408 6		
228	转铁蛋白测定试剂 盒(胶乳增强免疫	R1: 1*30ml,	58376	19459	77835	7783 5	2162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比浊法)-捷门	R2: 1*10ml							
229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1.02.2802-复星长征	R1: 4*60ml R2: 4*15ml	50756 2	16918 7	676749	6767 49	1879 8		
230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 1.02.7401-复星长征	R1: 4*45mL R2: 2*30mL	14891 4	49638	198552	1985 52	5515		
231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复星长征	R1: 4*60mL R2: 2*40mL	42215 2	14071 7	562869	5628 69	1563 5		
232	总铁结合力(TIBC)(广州标佳)	R1: 4*60ml R2: 4*15ml	46031	15343	61374	6137 4	1704		
233	曲拉通 X-100	500ml/瓶	40500	13500	54000	5400 0	750	血液类型样本/微量元素质谱检验	
234	高纯氩气	8L/瓶	40500	13500	54000	5400 0	750		气瓶室
235	200ul 滤芯吸头(KBM)	96 个/盒	43500	14500	58000	5800 0	4800		仓库
236	离心管(CNW)	15ml	43500	14500	58000	5800 0	1600		
237	异丙醇	GR500ml/瓶	0	580L	580L	580L	24L		
238	二甲苯	AR500ml/瓶	913L	163L	1076L	1076 L	45L	病理组织、细胞样本	试剂冷藏室、1#危化品库
239	冰乙酸	AR500ml/瓶	0.33L	0.23L	0.5L	0.5L	0.5L		
240	无水乙醇	AR5L/桶	1077L	590L	1667L	1667 L	70L		
241	95%乙醇	AR5L/桶	790L	410L	1200L	1200 L	50L		
242	75%乙醇	AR2.5L/桶	208L	152L	360L	360L	15L		
243	甲酸	AR500ml/瓶	20L	10L	30L	30L	2.5L		
244	盐酸	AR500ml/瓶	0	30L	30L	30L	2.5L		
245	苏木素染液色贝索	1000ml/盒	20L	10L	30L	30L	3L		
246	巴氏染色液 EA50	1000ml/盒	20L	10L	30L	30L	3L		
247	巴氏染色液橙黄 G	1000ml/盒	20L	10L	30L	30L	3L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珠海贝索)								
248	固体石蜡 (58~60℃)	15kg/盒	750kg	350kg	1100kg	1100 kg	50kg		1# 危化品库
249	磷酸二氢钾	AR500g/瓶	0.65kg	0.35kg	1kg	1kg	1kg		
250	5%次氯酸钠	/	0.15L	0.05L	0.2L	0.2L	0.2L	消毒	
251	医用级橡胶手套 (小号)(艾迈柯思)	100 只/盒	7.5 万 只	2.5 万 只	10 万只	10 万 只	2000 只	/	仓库
252	医用级橡胶手套 (中号)(艾迈柯思)	100 只/盒	7.5 万 只	2.5 万 只	10 万只	10 万 只	2000 只	/	
253	一次性口罩	10 只/包	15 万 只	5 万只	20 万只	20 万 只	4000 只	/	
254	移液枪头 1000ul	500 支/包	6.75 万支	2.25 万支	9 万支	9 万 支	2500 支	/	
255	移液枪头 10ul	1000 支/包	30 万 支	10 万 支	40 万支	40 万 支	1 万 支	/	
256	移液枪头 200ul	1000 支/包	225 万 支	75 万 支	300 万 支	300 万支	5 万 支	/	
257	一次性吸管	100 支/包	15 万 支	5 万支	20 万支	20 万 支	5000 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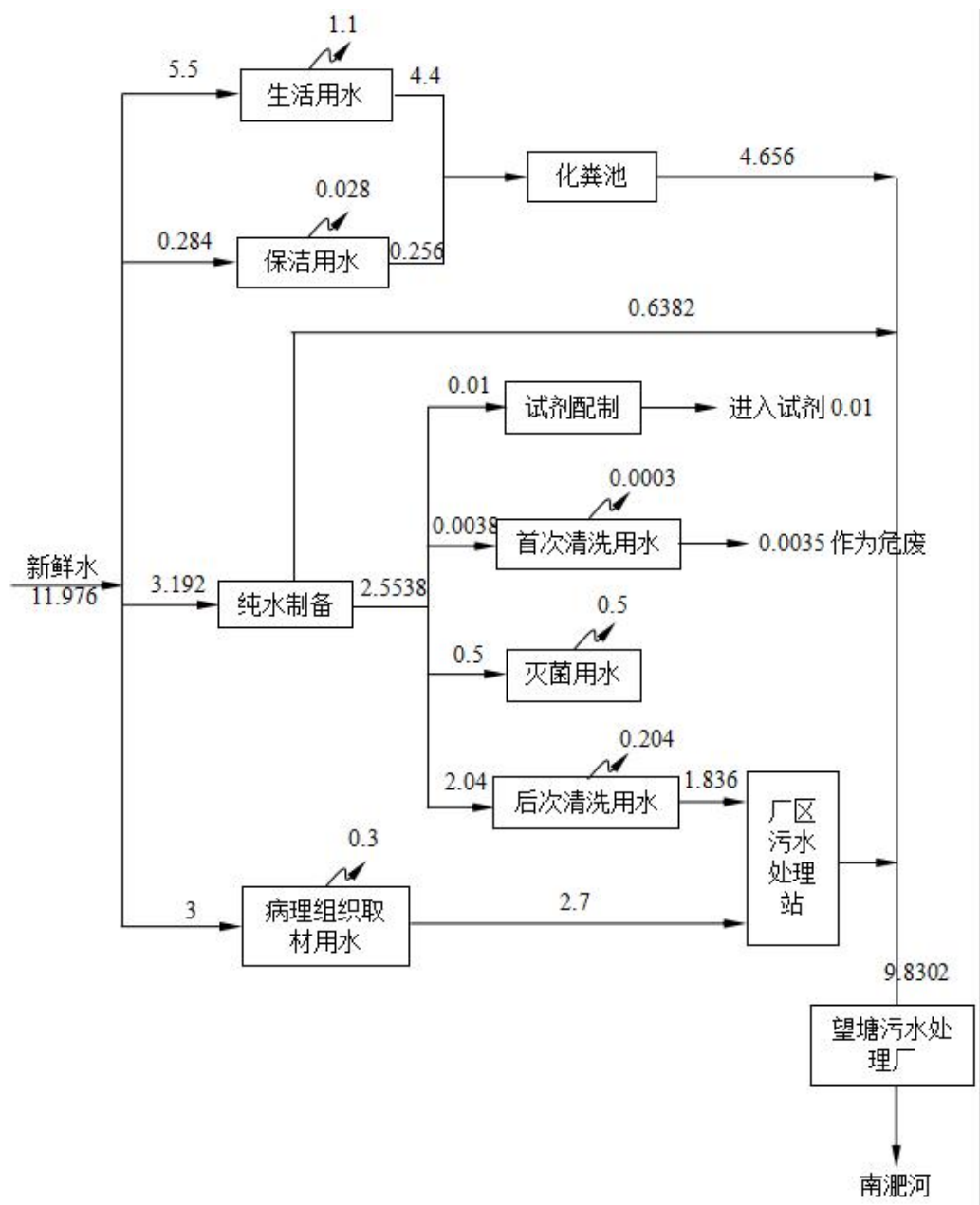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7、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产品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现有项目检验方案		扩建项目检验方案	改扩建后检验方案
	样本名称	日检测数量	日检测数量	日检测数量
1	血液类样本量	32000 份	9000 份	41000 份
2	病理组织类样本量	180 份	370 份	550 份
3	细胞学样本量	1170 份	1830 份	3000 份
4	体液类样本	3010 份	1020 份	4030 份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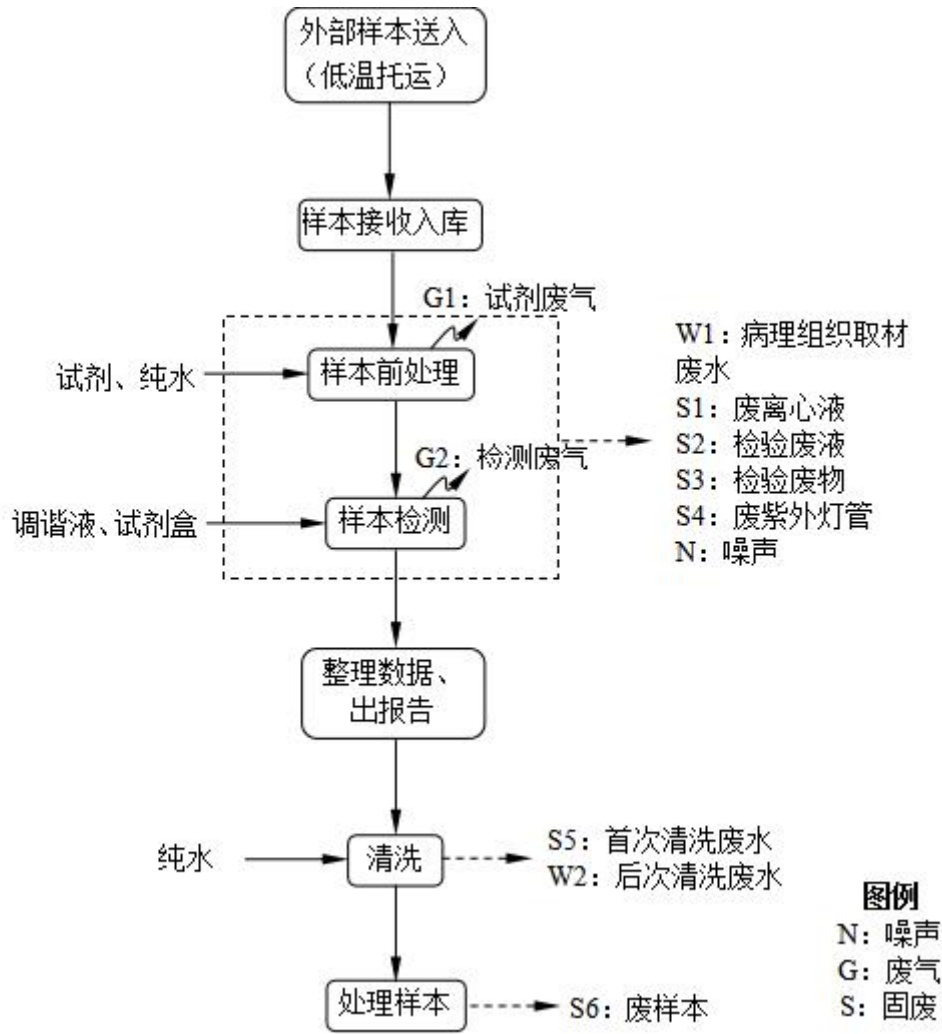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一) 整体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检测的样本包括血液样本、病理组织类样本、细胞样本和体液类样本，其中血液样本采用生化检验、发光检验、酶免检验、微生物检验、PCR 检验、临检检验、微量元素质谱检验方法，体液样本采用生化检验、微生物检验、PCR 检验、临检检验方法；病理组织类样本先进行脱水和包埋操作，其他检验流程和细胞样本一致。各科室按照检测的需求，对送检的样本状态及指标进行判断，不符合接收标准的样本拒接，符合接收标准的样本再进入检测环节。按照标准操作规程，按照既定的方法，完成样本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项目检测总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本项目不同样本检验仅在前处理及检测工序有所不同，整体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外部样本送入

送入外部样本由客户（医院、卫生服务中心、体检中心等）采集，通过全封闭低温

保存托运至本实验室。血液运输过程中需注意低温环境（2~8℃）的保持，采用汽车运输，样本接收箱要求有温度控制及上锁的措施，在样本运送过程中防止样本外溢、蒸发和污染。

（2）样本接收入库

入库样本到实验室后即放进样本专用仓储冷藏库保存，血液样本需当天完成统计和信息登记、核对工作。将当天送达样本交接至检测负责人，并签写《样本交接表》由实验室保存。样本不可直接接触人体皮肤，取放时需戴一次性医用手套。

（3）样本前处理

各样本送至项目接收区后进行登记并确定检验项目，同时将样本由转运箱中取出，并经专用通道口转移至暂存区用医用冰箱暂存待用。在检验开始前由工作人员根据检验项目在准备区备好检验所用各类试剂，采用混合、离心等操作配置溶液，操作过程利用超净工作台保证无菌环境，经专用通道口送至样本制备区待用。同时样本接收后暂存一般在1天内完成检验任务，保存温度为2~8℃。

（4）样本检测

样本检验根据样本的不同检验项目，进行不同的检验，部分样本需先进行质量控制后再进行上机检验。分配样本时，使用镊子、切刀、移液管等分配。检测试剂及药品均为成品，使用时添加在样本盒内，部分检测试剂及药品需使用仪器添加，会直接接触仪器，当天使用完毕后才进行清洗。辅助实验试剂的滴定管及储存瓶均为专用，不需要清洗；在配置盐酸、乙醇等溶液时需要使用移液管及容器，配置结束后需要对移液管及容器进行清洗。PCR室、酶免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

（5）整理数据、出报告

根据检测完成的结果整理数据并打印报告。

（6）清洗

分配样本时使用镊子、切刀、移液管和检验等仪器在当天使用完毕后才进行清洗，均使用纯水清洗；生化检验的生化仪不需要清洗。每次清洗包括首次清洗和后次清洗，产生的首次清洗废水作危废委托处置，后次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7）处理样本

针对检测产生的废弃样本，本项目采用高压蒸汽灭菌法处理，可杀灭活体细胞。已灭活的样本按照性质进行分装，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并且各类废弃物相互之间设有格挡。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

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二）各检验工艺流程

1、血液类、体液类样本

（1）生化检验

生化检验主要检验血液和体液类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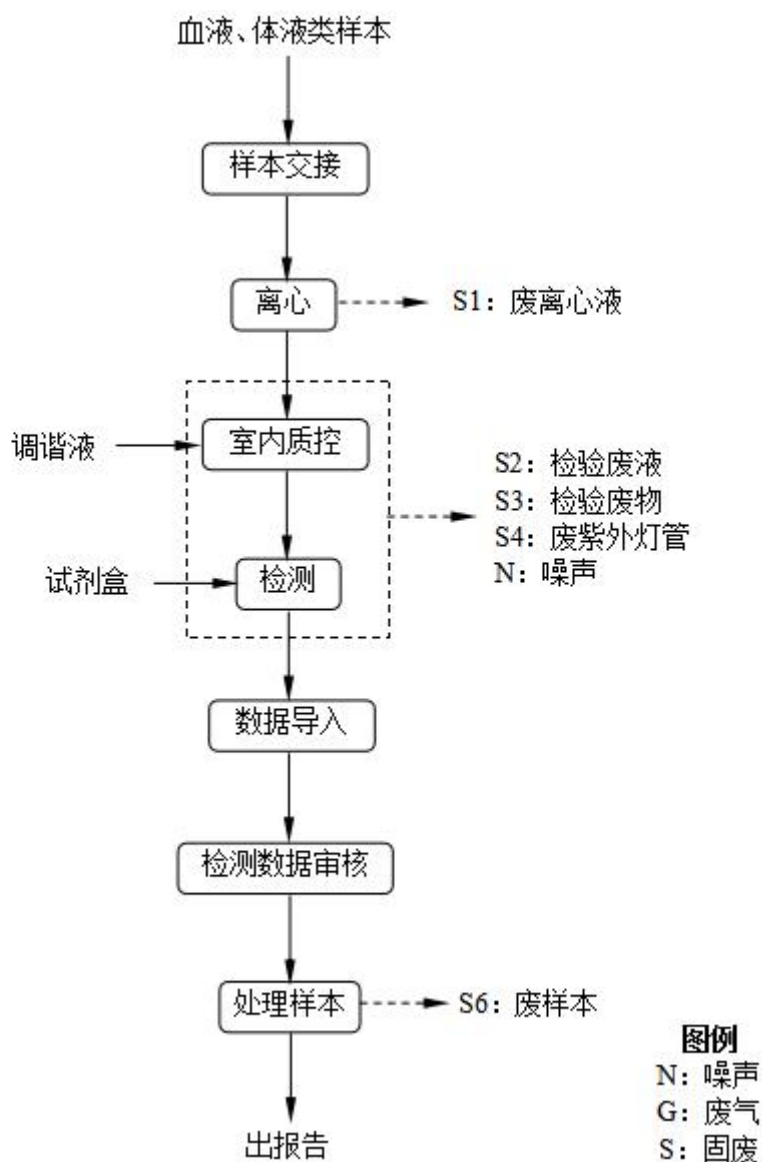


图 2-3 生化检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样本交接：接收区接收样本后，用试管架在分拣区进行分拣，贴流水号（流水号包括检验项目名称、编号、日期）。

②离心：将血液、体液样本进行离心后提取离心液获取待测样本。

③室内质控：根据检测项目选择贝克曼 AU5811 生化仪等仪器，先开机进行仪器日常保养，仪器内自动添加调谐液（用来校准仪器参数，主要成份为高纯度水、有机溶剂和缓冲剂等组成，用量极少且密闭操作，挥发量忽略不计），根据定标进行质控检测。

④检测、数据导入：仪器质量控制后对血液样本进行上机检验，将样本放入生化仪中检测，检测数据出来后，结果自动传输到 LIS 电脑系统，数据审核后保存，待一批次样本全部检测完成后，统一打印检测报告；实验结束后消毒清场，紫外线照射。

⑤数据审核：在 LIS 系统审核报告，审核后保存。

⑥处理样本：血清、血浆、全血、脑脊液入冷冻库保存 3 天，尿液、胸腹水入冷冻库保存样本 1 天，然后高压灭菌后交由有资质的固废公司处理。

（2）发光检验

发光检验主要检验血液类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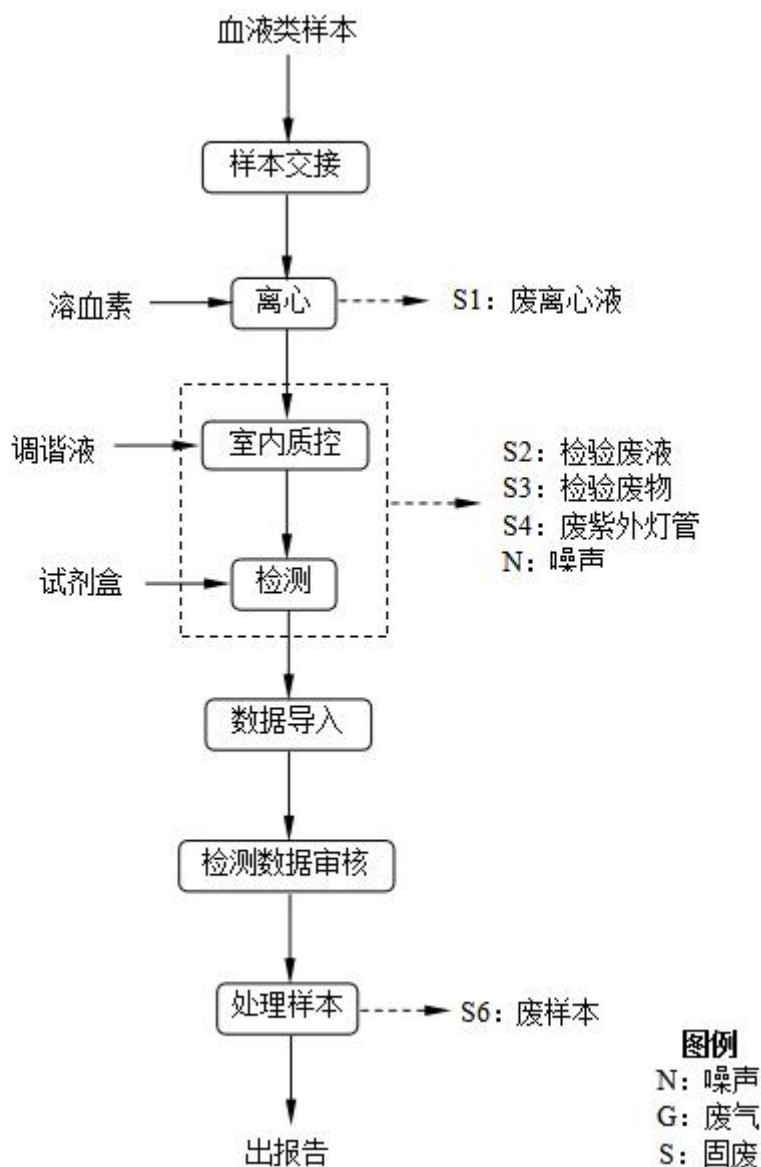


图 2-4 发光检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样本交接：接收区接收样本后，用试管架在分拣区进行分拣，贴流水号（流水号包括检验项目名称、编号、日期）。

②离心：将样本加入溶血素进行离心后提取血清获取待测样本。此过程产生废离心液 S1。

③室内质控：仪器开机后先进行仪器日常保养，自动添加调谐液，根据定标进行质控检测。

④检测、数据导入：检验设备质量控制后对血液样本进行上机检验，根据检测项目将样本放入康晴 kaeser6600、新产业 MAGLUMIX8、罗氏 E601、迈瑞万瑞 CL-6000i、雅培 Alinity、雅培 I2000 化学发光仪等仪器中检测，检测数据出来后，结果自动传输到 LIS 电脑系统，数据审核后保存，待一批次样本全部检测完成后，统一打印检测报告；实验结束后消毒清场，紫外线照射。

⑤数据审核：在 LIS 系统审核报告，审核后保存。

⑥处理样本：血清、血浆、全血入冷冻库保存 3 天，3 天后高压灭菌后交由有资质的固废公司处理。

（3）临检检验

临检检验主要检验血液和体液类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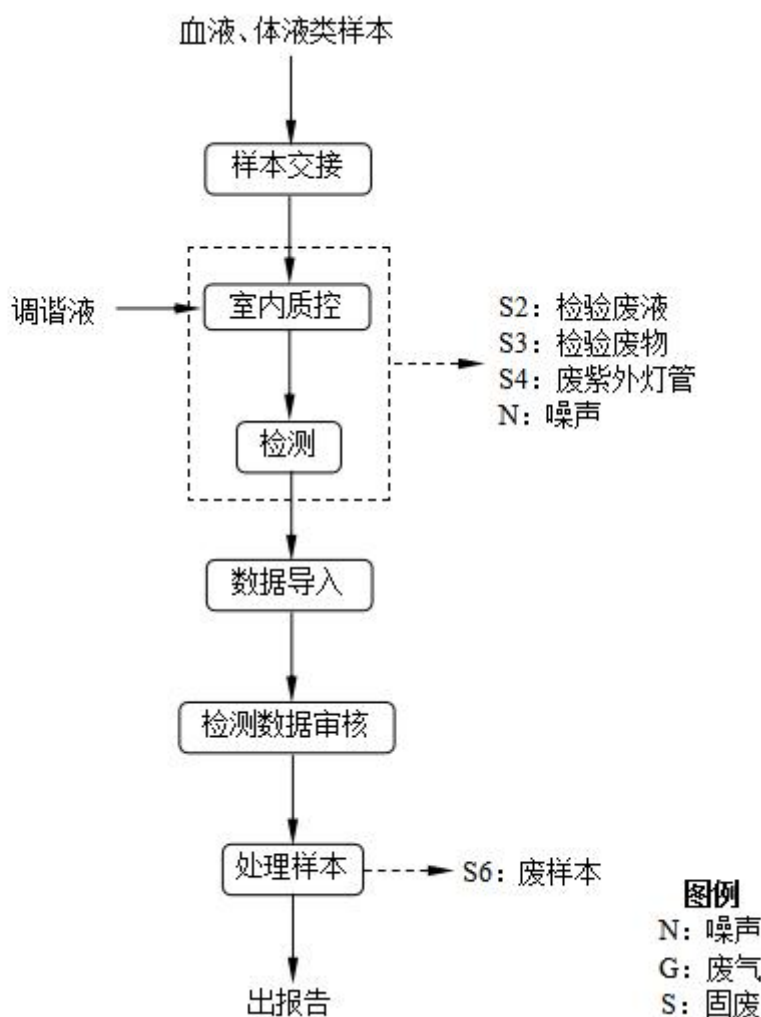


图 2-5 临检检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样本交接：接收区接收样本后，用试管架在分拣区进行分拣，贴流水号（流水号包括检验项目名称、编号、日期）。

②室内质控：仪器开机后先进行仪器日常保养，添加相应的调谐液，根据定标进行质控检测。

③检测、数据导入：检验设备质量控制后对血液样本进行上机检验，按流水号采用血细胞分析仪、尿常规 U500 等微机对样本进行采集，检测结果手工输入到 LIS 电脑系统，数据审核后保存，待一批次样本全部检测完成后，统一打印检测报告；实验结束后消毒清场，紫外线照射。

④数据审核：在 LIS 系统审核报告，审核后保存。

⑤处理样本：血清、血浆、全血入冷冻库保存 3 天，尿液、胸腹水入冷冻库保存 1 天，然后高压灭菌后交由有资质的固废公司处理。

(4) 微生物检验

微生物检验主要检验血液和体液类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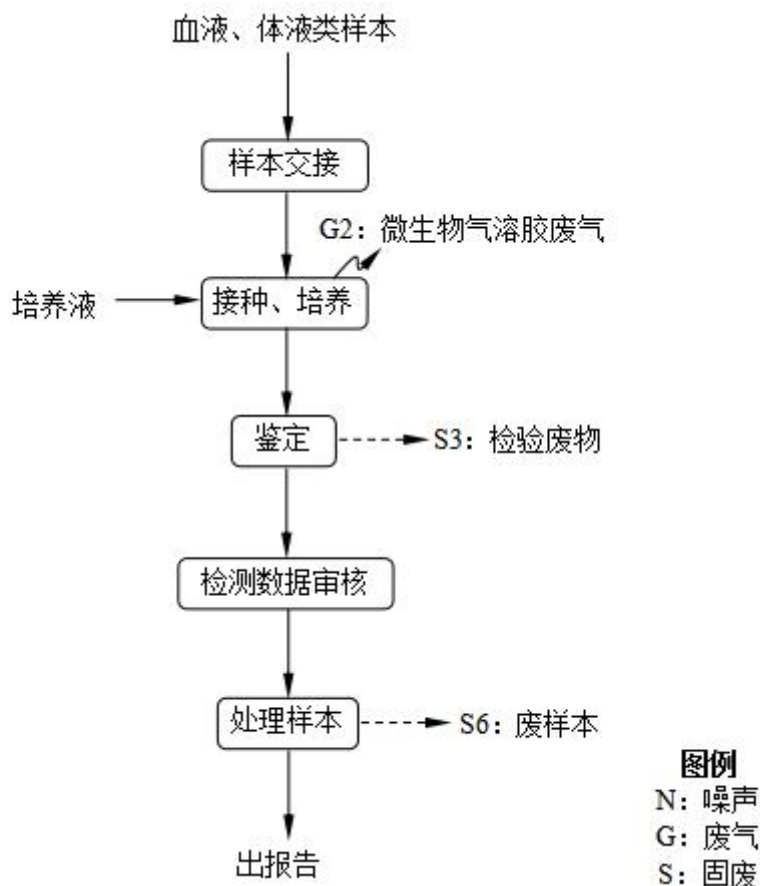


图 2-6 微生物检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样本交接：接收样本后，样本拿到微生物操作间，进行样本的核对，不合格样本进行退检；合格样本粘贴流水号（流水号包括检验项目名称、编号、日期），样本信息输入到微生物 LIS 系统。

②接种、培养：合格样本放到接种室生物安全柜里，将细胞样本添加至培养基（琼脂）后，放入培养箱进行培养，待细胞培养繁殖到所需程度后，将培养基放入相应分析仪器内分析，结果自动传输到 LIS 电脑系统，每天查看培养结果。

③鉴定：培养阳性的样本，进行鉴定，报告阳性结果；培养阴性的样本报告阴性结果。培养阳性的样本，报告阳性鉴定结果。

④数据审核：在 LIS 系统审核报告，审核后保存。

⑤处理样本：实验室结束消毒清场，紫外线照射。血清、血浆、全血入冷冻库保存 3 天，高压灭菌后交由有资质的固废公司处理。

（5）酶免检验

酶免检验主要检验血液类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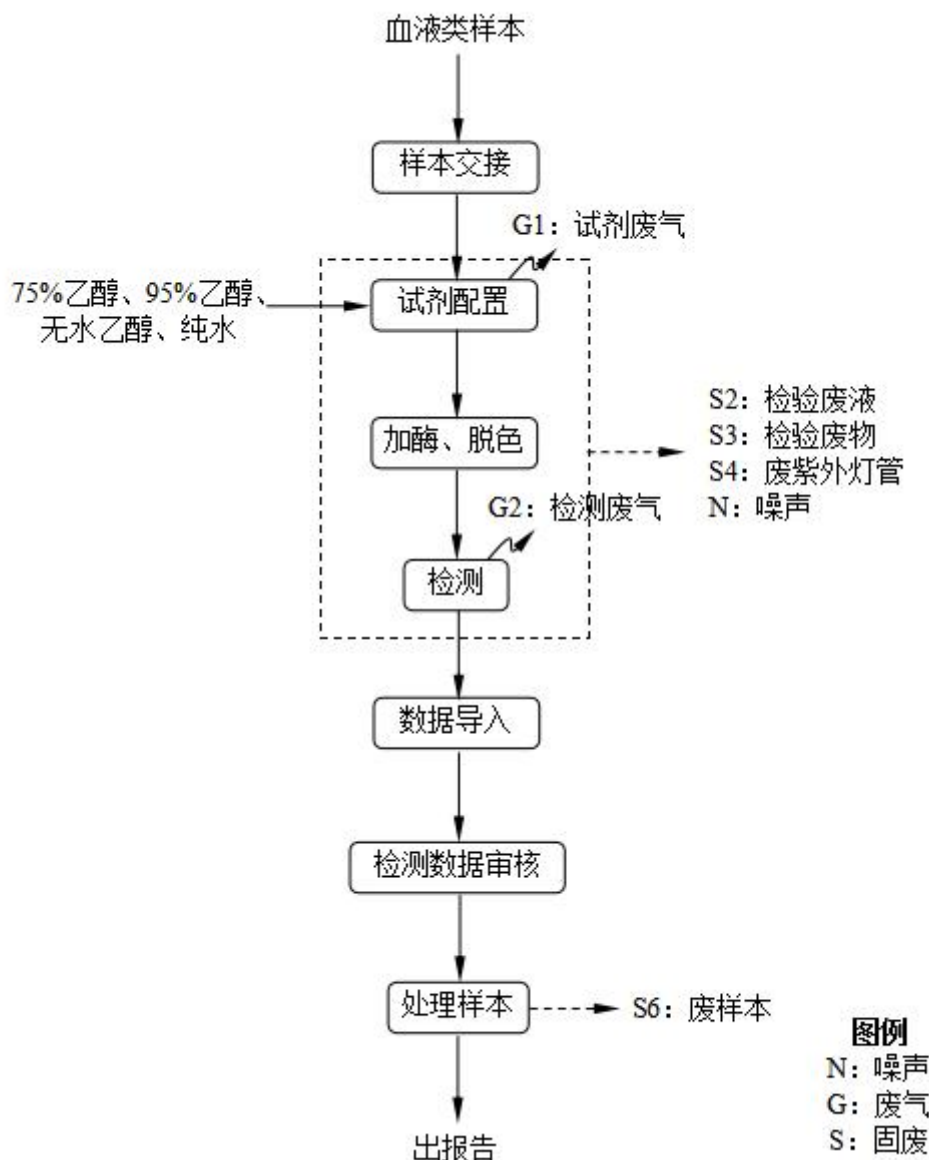


图 2-7 酶免检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样本交接：接收区接收样本后，用试管架在分拣区进行分拣，贴流水号（流水号包括检验项目名称、编号、日期）。

②试剂配置：进入试剂冷藏库取出 75%乙醇、95%乙醇和无水乙醇试剂进行室温复融，打开超净工作台电源，使用前紫外消毒半小时，试剂混匀瞬时离心后按比例及样本量配制脱色液。

③加酶、脱色：将待测样本经添加到对应的酶标板中，加入脱色液后进行脱色并在一定温度下温浴。

④检测：将脱色好的样本放入酶标仪中读取数据，结果自动传输到 LIS 电脑系统，

数据审核后保存，待一批次样本全部检测完成后，统一打印检测报告；实验结束后消毒清场，紫外线照射。

⑤数据审核：在 LIS 系统审核报告，审核后保存。

⑥处理样本：血清、血浆、全血入冷冻库保存，3 天后高压灭菌后交由有资质的固废公司处理。

(6) PCR 检验

PCR 检验主要检验血液类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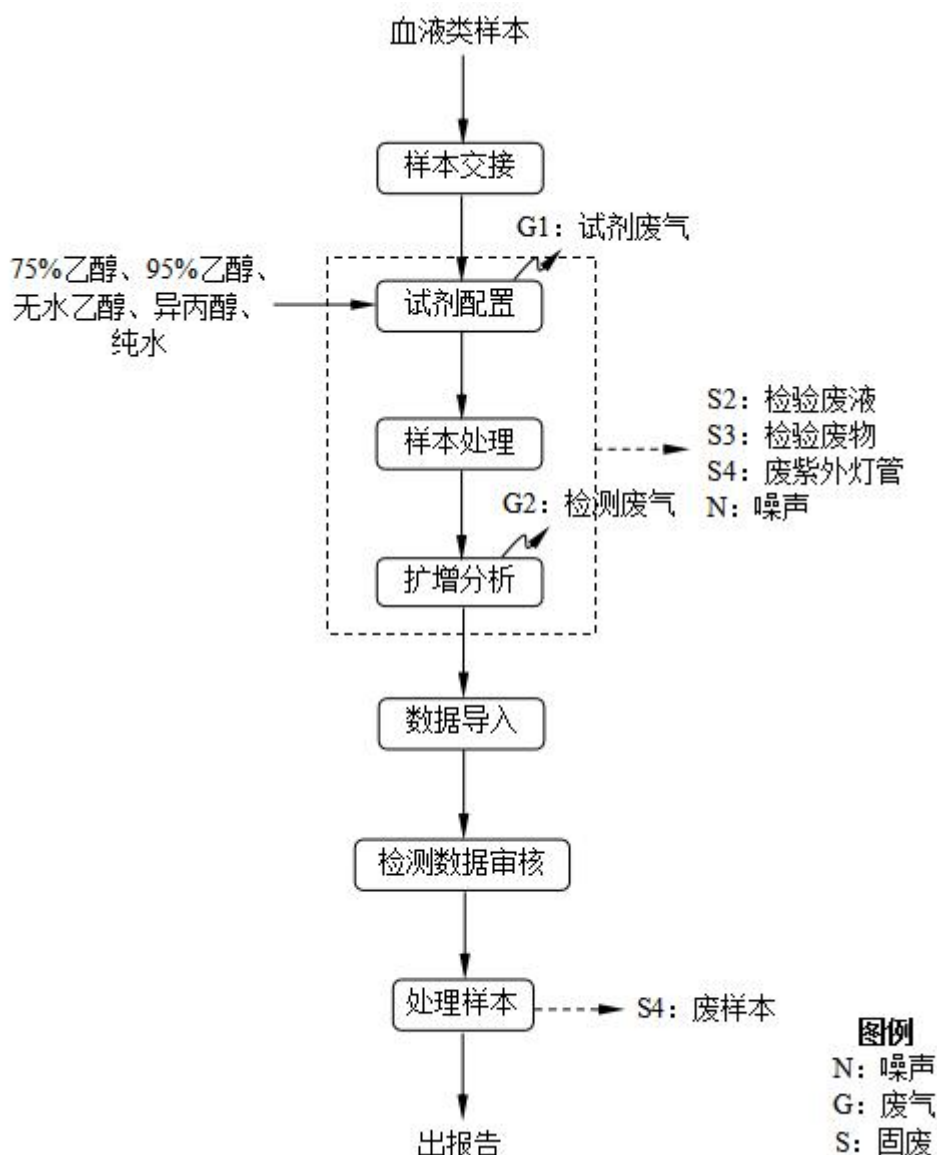


图 2-8PCR 检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样本交接：接收区接收样本后，用试管架在分拣区进行分拣，贴流水号（流水号包括检验项目名称、编号、日期）。

②试剂配置：进入试剂准备区取出乙醇和异丙醇试剂进行室温复融，打开超净工作台电源，使用前紫外消毒半小时，试剂须混匀瞬时离心后按比例及样本量加纯水配制扩增试剂。

③样本处理：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样本的处理，将提取好的核酸加入扩增试剂中，加盖瞬时离心去除气泡及管壁上液体。

④扩增分析：进入扩增分析区，取出已加好的 DNA 模板试剂，按荧光定量 PCR 仪的标准操作程序对样本进行检测，扩增结束对结果进行分析，结果自动传输到 LIS 电脑系统，数据审核后保存，待一批次样本全部检测完成后，统一打印检测报告；扩增实验结束后消毒清场，紫外线照射。

⑤数据审核：在 LIS 系统审核报告，审核后保存。

⑥处理样本：血清、血浆、全血入冷冻库保存，3 天后高压灭菌后交由有资质的固废公司处理。

（7）微量元素质谱检验

本项目新增微量元素质谱检验，主要检验血液类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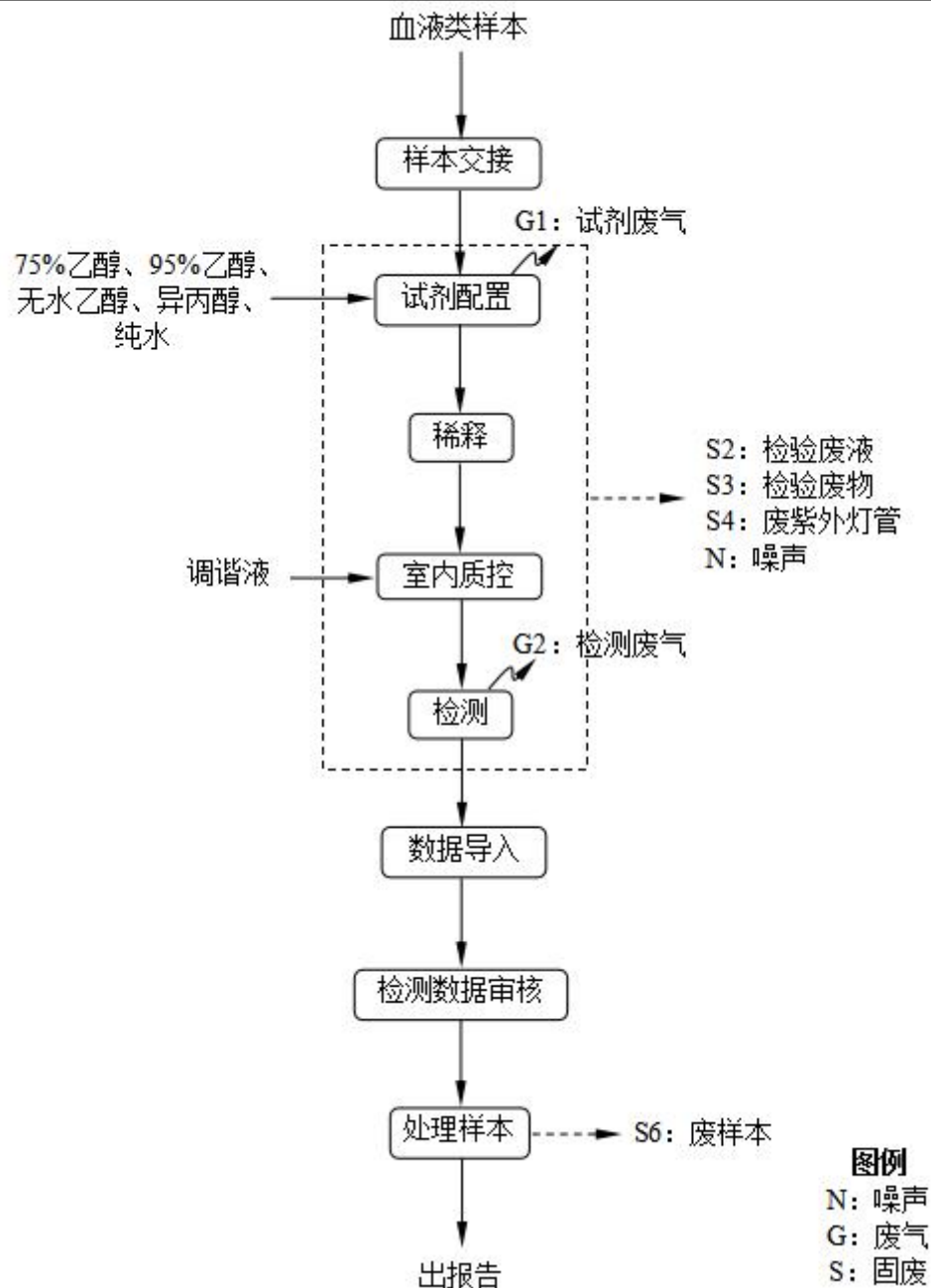


图 2-9 微量元素质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样本交接：接收样本后，用试管架拿回组内进行 LIMS 特殊分拣，打印复合条码、贴流水号（流水号包括检验项目名称、编号、日期），样本信息接入 LIS。
- ②溶液配置：进入试剂准备区取出乙醇和异丙醇进行室温复融，加纯水配置稀释液。
- ③稀释：将样本中倒入稀释液进行稀释，盖帽子颠倒混匀超声混匀 4 分钟。
- ④室内质控：仪器开机后先进行仪器日常保养，添加相应的调谐液，根据定标进行质控检测。
- ⑤检测、数据导入：质谱仪在氩气模式下电子点火开机，对稀释后的样本进行上机

检验，检测数据出来后，结果自动传输到 LIS 电脑系统，数据审核后保存，待一批次样本全部检测完成后，统一打印检测报告；实验结束后消毒清场，紫外线照射。

⑥数据审核：在 LIS 系统审核报告，审核后保存。

⑦处理样本：血清、血浆、全血入冷冻库保存 3 天，3 天后高压灭菌后交由有资质的固废公司处理。

2、病理组织类、细胞类样本

病理组织类样本检验需先进行取材、脱水工序，后续工序与细胞样本检验步骤一致，具体检验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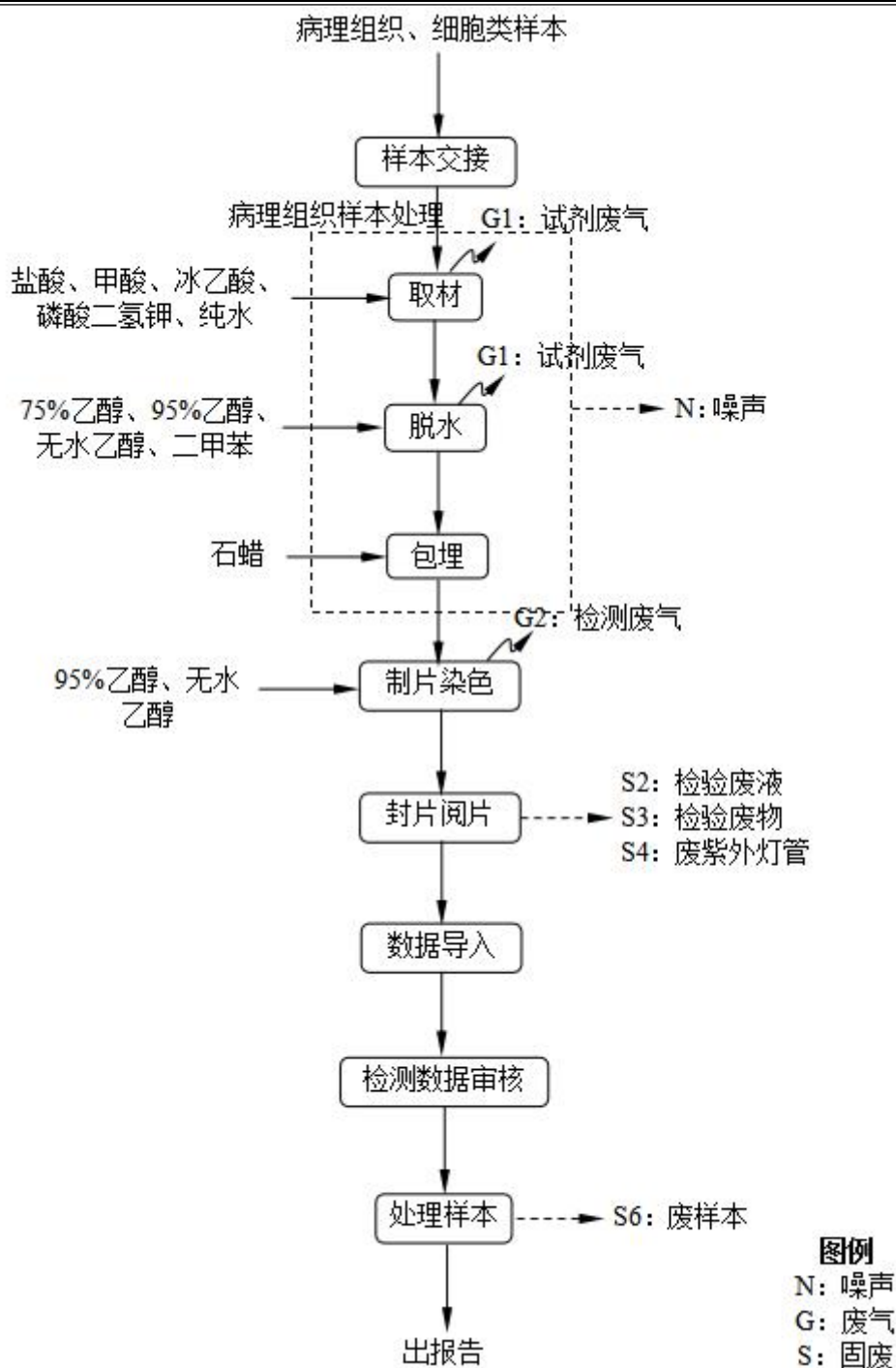


图 2-10 病理组织类、细胞学样本检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样本交接: 接收区接收样本后, 用试管架在分拣区进行分拣, 贴流水号 (流水号包括检验项目名称、编号、日期)。

(2) 取材: 样本按照各病变部位、性质的不同进行取材, 所取组织块体积一般为 $2.0\text{cm} \times 2.0\text{cm} \times 0.3\text{cm}$, 厚度 $0.1 \sim 0.2\text{cm}$ 。若样本中有骨头时, 采用盐酸、甲酸或冰乙酸进行脱钙处理, 处理后的组织样本投入磷酸二氢钾溶液中调节 pH 值。

(3) 脱水：因样本组织中含有较多的水分，含水组织与后续的石蜡包埋材料不相容，必须将组织块内的水分置换出来，脱水剂采用 75%、95%、无水乙醇和二甲苯，此过程经脱水机自控完成。

(4) 包埋：脱水后组织注入石蜡浸入，取代组织中含有的透明剂，再将浸蜡后的组织置于融化的固体石蜡中，待石蜡凝固。

(5) 制片染色：组织边缘约 0.1~0.2cm 处，先人工切去余蜡部分，再把蜡块放在切片机上切片，厚度一般在 4~6 μ m。切完片子的病理组织和细胞样本贴放在病理玻片上，先放在 95%乙醇、无水乙醇中透明，之后放在全自动染色机中进行染色。细胞样本无需包蜡，直接进行制片染色。

(6) 封片阅片：染色后的玻片放在封片机里进行封片，将制作好的病理切片利用显微镜进行观察检测。实验结束后消毒清场，紫外线照射。

(7) 数据导入：对样品进行检测后，判读结果，结果人工传输到 LIS 电脑系统，数据审核后保存，待一批次样本全部检测完成后，统一打印检测报告。

(8) 数据审核：在 LIS 系统审核报告，审核后保存。

(9) 处理样本：根据样本采集手册要求，入冷冻库保存，3 天后高压灭菌后交由有资质的固废公司处理。

9、项目变动情况

1、与环评对比，样本前处理和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单独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排放，新增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具体见表 2-5：

表 2-5 重大变更自查表

序号	类别	变更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涉及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增加，且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	选址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高新区天柱路 5 号信息产业园,在原址进行改扩建,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燃料基本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含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除颗粒物外,均满足环评排放量要求,无其他污染物新增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与原环评一致,未增加无组织排放量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样本前处理和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单独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排放,原依托利旧废气处理设施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直接废水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样本前处理和检测过程产生的废气单独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排放,新增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虽然增加了废气排放口,但不		

			属于主要排放口，项目其他废气排气筒均为 25m，未降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采用选择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与环评一致，土壤和地下水采取分区防渗，与环评一致，未导致不利影响增加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纯水柱由纯水系统安装公司负责上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与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危废废物暂存间进行了防腐防渗，并定期专人检查和维护。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仅环境保护设施发生变动，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实验人员和样本检测量，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实验室废水以及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首次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后次清洗废水先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一套处理规模为 25t/d 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中和+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

表 3-1 废水处理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方去向
生活污水、 保洁废水	保洁、员工 生活	SS、pH、 COD、 NH ₃ -N、TP、 BOD ₅	间歇排放	4040.55t/a	经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污水 管网—望 塘污水处 理厂—南 淝河
纯水制备排 水	纯水制备 设备	COD、SS	间歇排放	1647.475t/a	/	
理组织取 材、仪器后 次清洗混合 废水	理组织取 材、仪器后 次清洗	SS、pH、 COD、 NH ₃ -N、 BOD ₅ 、粪大 肠菌群数 (MPN/L)	间歇排放	7555.5	“调节池+中和 +水解酸化+接 触氧化+沉淀+ 次氯酸钠消毒”	



污水排放口标识标牌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现场勘察图



流量计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样本前处理过程中组织和细胞样本取材产生的酸性废气、试剂配置产生的有机废气，检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微生物检测过程产生微生物气溶胶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1) 有组织废气

微生物气溶胶废气：本项目微生物检验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通过配套的紫外消毒装置进行消毒灭菌后并入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的临检试剂盒、生化试剂盒、免疫试剂盒等均不易挥发，病理、微量元素质谱、PCR和微生物检验会使用乙醇、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试剂，主要挥发性物质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方通风柜或万象罩收集，和生物安全柜废气一并经集气管道接入现有的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3)吸附处理后，由楼顶经2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样本前处理会产生试剂废气，产生试剂废气G1（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收集通过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吸附处理后，由楼顶经2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在废水处理设施各出气口顶部安装捕集装置，被捕集的废气经现有“活性炭过滤装置”（TA002）除臭处理后经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处置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收集设施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免疫组化、生殖	非甲烷总烃、二甲	有组	管道密闭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	21000m ³ /h	排气筒高25，内径	高空排放	处理前后均设置监

遗传、质谱	苯、氯化氢	织				0.8m, DA003	测点位, 按规范进行开孔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管道密闭收集	活性炭除臭	700m ³ /h	排气筒高 25, 内径 0.3m, DA002	
样本前处理	非甲烷总 烃、二甲 苯、氯化氢		管道密闭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	30000m ³ /h	排气筒高 25, 内径 0.8m, DA001	



DA003



DA002



DA001 活性炭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周界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未被收集的通过实验楼通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室检验仪器，室内封闭，墙体隔声，能够起到降噪作用。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主要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废反渗透膜纯化柱、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包括检验废物和废样本）、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包括废离心液、首次清洗废水和检验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灯管、安全柜废过滤器；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实验废液、废紫外灯、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医疗废物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反渗透膜纯化柱由纯水系统安

装公司负责上门回收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理量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名称	固废属性	形态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实际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处置情况
1	检测工序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5	有毒有害化学品	5	T/C/I/R	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固态	HW01医疗废物 代码 841-001-01	134.567	感染性废物	134.567	In	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3		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	固态	HW01医疗废物	15	实验用品	15	T/C/I/R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代码 841-004-01					
4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固态	HW01医疗废物 代码 841-002-01	2	一次性实验用品	2	In	
5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	固态	HW01医疗废物 代码 841-003-01	10	病理组织	10	In	
6	实验室废液	首次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液态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20.826	有毒有害化学品	20.826	T/C/I/R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7		废离心液、检验废液	危险废物	液态			有毒有害化学品			
8		废反渗透膜纯化柱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05	含金属离子的	0.05	/	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9		废紫外灯	危险废物	固态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0.06	汞	0.01	T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0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SW92实验室固体废物 900-001-S92	6.5	塑料皮、纸盒等	6.5	/	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11	废气净化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2.074	活性炭	2.704	T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2		废过滤器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15	含气溶胶的过滤器	0.15	T/In	
13	实验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液、固	HW49其他废物	6.548	污泥	0.5	T/In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废水处理			混合态	772-006-49					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4	职工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SW62可回收物 900-001-S62	47.45	生活垃圾	48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其他环保设施

车间地面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设置环氧树脂地坪防腐防渗措施，配备完善的环境风险物资以及应急抢险物资，以应对突然环境事件发生。



洗眼器



托盘





应急物资

6、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27 万元，占总投资（600 万元）的 4.5%，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处理、噪声等治理，详见下表；

表 3-4 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环保投资名称		内容		费用（万元）	治理效果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微生物气溶胶	新增生物安全柜均配备高效过滤器，并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DA003）	5	确保生物安全柜中排出的是无菌空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甲苯	废气经通风柜/万向罩等收集，引至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DA001）	10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标准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全密闭收集，引至现有活性炭除臭装置+25m 高排气筒（DA002）	0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纯水机浓水	依托厂区雨污管网、化粪池，排污口规范化	0	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清洗废水、病理组织取材废水	依托项目区北侧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实验废水设置污水单独管线引入污水处理站。	0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及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	设备减振底座、隔声措施；通风口加消声器；水泵房置于地下，选用低噪声设备	5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垃圾桶、废设置固废暂存场所	2	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危险废物	新建医疗废物暂存间 用于储存医疗废物，委 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 置	5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满 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
总计		27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1)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实验人员和样本检测量，新增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实验室废水以及纯水制备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样本前处理过程中组织和细胞样本取材产生的酸性废气、试剂配置产生的有机废气，检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微生物检测过程产生微生物气溶胶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①有机废气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1 号公告《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实验有机废气浓度较低，采用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②污水处理站恶臭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1 中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各污水池加盖盖板密闭，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为所列废气处理可行技术。

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 $>20000\text{nm}$ ；过渡孔半径 $150\sim 20000\text{nm}$ ；微孔半径 $<150\text{nm}$ ；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

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被吸附的杂质的分子直径必须是要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可能保证杂质被吸收到孔径中。活性炭吸附剂正是根据车间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

（3）噪声

项目建成后各主要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营运期间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主要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废反渗透膜纯化柱、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包括检验废物和废样本）、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包括废离心液、首次清洗废水和检验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灯管、安全柜废过滤器；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综合结论：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及相关规划的管理要求，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等环保管理要求，在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天柱路5号信息产业园B座一~五层，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在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运行负荷达75%以上。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废水污染物分析的平行样、加标回收的数量在10%-20%之间，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5-1。

表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AHHF-605)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AHHF-365、44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AHHF-675)、SHP-160 生化培养箱 (AHHF-497)、SHP-100 生化培养箱 (AHHF-452)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2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48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02 电子天平 (AHHF-579)	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SHP-160 生化培养箱 (AHHF-031)、SHP-100 生化培养箱 (AHHF-036)	20MPN/L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728)	0.001mg/m ³ (采样体积 60L)
硫化氢 (有组织废气)	污染源废气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8mg/m ³ (采样体积 7.5L)
氨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004)	0.017mg/m ³ (采样体积 30L)
氨 (有组织废气)			0.250mg/m ³ (采样体积 10L)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WWK-1 无音无油空压机 (AHHF-285)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AHHF-683)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甲烷、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氯化氢 (有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ECOIC+863+945 离子色谱仪(AHHF-490)	0.2mg/m ³ (标准状态采样体积 13.001L)
			0.2mg/m ³ (标准状态采样体积 12.993L)
氯化氢 (无组织废气)			0.02mg/m ³ (标准状态平均采样体积 52.604L)
0.02mg/m ³ (标准状态平均采样体积 52.233L)			
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Agilent8860 气相色谱仪 (AHHF-586)	5.0×10 ⁻⁴ mg/m ³ (采样体积 30L)
二甲苯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苯系物的测定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1261-2022		0.2~0.3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HHF-133)	/ (dB(A))

表 5-2 实验室平行样及加标回收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测定值 (mg/L)	平行样测定					加标回收		
			平行样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1-1-W-2	17	17	17	0	±10	是	-	-	-
	2-1-W-2	140	135	138	1.8	±10	是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W-4	2.3	2.4	2.4	-2.1	±15	是	-	-	-
	2-1-W-4	20.5	18.7	19.6	4.6	±20	是	-	-	-
氨氮	1-1-W-4	0.337	-	-	-	-	-	104	95-105	是
悬浮物	2-1-W-4	7	8	8	-6.7	-	-	-	-	-

表 5-3 采样平行样统计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L	平行样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1-1-W-1	pH 值 (无量纲)	7.2 (30.2℃)	7.2 (30.2℃)	0(绝对偏差)	±0.1pH(绝对偏差)	是
2-1-W-4		7.4 (29.0℃)	7.4 (29.0℃)	0(绝对偏差)	±0.1pH(绝对偏差)	是
1-1-W-1	化学需氧量	13	13	13	-	-
2-1-W-4		89	90	-0.6	±10	是
1-1-W-1	氨氮	0.385	0.385	0	-	-
2-1-W-4		3.65	3.92	-3.6	-	-

表 5-4 空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A 路 (L/min)	B 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A 路 (L/min)			校准流量 QB 路 (L/min)			备注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HF-647	/	0.5	1.0	/	/	/	0.4938	0.4965	是	0.9988	0.9962	是	/
AHHF-652	/	0.5	1.0	/	/	/	0.4982	0.4976	是	0.9964	0.9958	是	/
AHHF-649	/	0.5	1.0	/	/	/	0.4988	0.4990	是	0.9912	0.9926	是	/
AHHF-651	/	0.5	1.0	/	/	/	0.4914	0.4924	是	0.9960	0.9926	是	/
皂膜/电子流量计编号：AHHF-767。校准日期：2024.07.30													

表 5-5 空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A 路 (L/min)	B 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A 路 (L/min)			校准流量 QB 路 (L/min)			备注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HF-653	/	1.0	/	/	/	/	1.0002	1.0003	是	/	/	/	/
AHHF-563	/	0.5	0.5	/	/	/	0.4958	0.4956	是	0.4949	0.4950	是	/
皂膜/电子流量计编号：AHHF-767。校准日期：2024.07.30													

表 5-6 空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A 路 (L/min)	B 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A 路 (L/min)			校准流量 QB 路 (L/min)			备注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HF-647	/	0.5	1.0	/	/	/	0.4938	0.4965	是	0.9988	0.9962	是	/

AHHF-652	/	0.5	1.0	/	/	/	0.4982	0.4976	是	0.9964	0.9958	是	/
AHHF-649	/	0.5	1.0	/	/	/	0.4988	0.4990	是	0.9912	0.9926	是	/
AHHF-651	/	0.5	1.0	/	/	/	0.4914	0.4924	是	0.9960	0.9926	是	/
皂膜/电子流量计编号：AHHF-767。校准日期：2024.07.30													

表 5-7 空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A 路 (L/min)	B 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A 路 (L/min)			校准流量 QB 路 (L/min)			备注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HF-653	/	1.0	/	/	/	/	1.0002	1.0003	是	/	/	/	/
AHHF-563	/	0.5	0.5	/	/	/	0.4958	0.4956	是	0.4949	0.4950	是	/
皂膜/电子流量计编号：AHHF-767。校准日期：2024.07.3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DA003 (旧活性炭设施)	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	3 次/天, 2 天	出口
	DA001 (新活性炭设施)	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	3 次/天, 2 天	出口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	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出口

项目执行标准: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有组织限值要求及表 4 厂界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中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	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	3 次/天, 2 天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污水处理站周界	4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厂区内	1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2、废水监测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	4 次/天, 2 天	出口

项目执行标准: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项目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七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现有项目检验方案		扩建项目检验方案	改扩建后检验方案	监测期间的检测量	
	样本名称	日检测数量	日检测数量	日检测数量	7 月 30 日	7 月 31 日
1	血液类样本量	32000 份	9000 份	41000 份	6544 份	6182 份
2	病理组织类样本量	180 份	370 份	550 份	357 份	475 份
3	细胞学样本量	1170 份	1830 份	3000 份	2355 份	1853 份
4	体液类样本	3010 份	1020 份	4030 份	1498 份	1523 份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4.07.30 采样）				检测结果（2024.07.31 采样）				单位
		10:38	12:37	14:50	16:43	10:16	12:29	14:37	16:44	
W1：废水总排口	pH 值	7.2 (30.2℃)	7.1 (29.8℃)	7.2 (29.7℃)	7.2 (29.8℃)	7.4 (28.5℃)	7.4 (29.2℃)	7.5 (29.3℃)	7.4 (29.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	17	11	11	264	138	149	9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3.9	2.5	2.4	63.4	34.9	35.8	19.6	mg/L
	氨氮	0.385	0.321	0.315	0.337	14.5	5.45	4.79	3.78	mg/L
	悬浮物	8	7	8	8	7	8	7	8	mg/L
	粪大肠菌群	20L	50	1.1×102	20L	1.3×103	1.7×103	1.1×103	70	MPN/L
备注：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 2024 年 7 月 30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质检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均能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G1：上风向 厂界处	G2：下风向 厂界处	G3：下风向 厂界处	G4：下风向 厂界处	G9：二楼实 验室内
二甲苯	2024.07.29	第一次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
		第二次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
		第三次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
	2024.07.30	第一次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
		第二次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
		第三次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
氯化氢	2024.07.29	第一次	0.044	0.02L	0.02L	0.02L	/
		第二次	0.02L	0.02L	0.02L	0.02L	/
		第三次	0.02L	0.02L	0.02L	0.02L	/
	2024.07.30	第一次	0.085	0.038	0.033	0.029	/
		第二次	0.127	0.044	0.041	0.029	/
		第三次	0.040	0.026	0.038	0.054	/
非甲烷总烃	2024.07.29	第一次	0.83	0.76	0.80	0.76	0.77
		第二次	0.74	1.86	1.60	2.02	0.86
		第三次	0.80	1.24	1.12	2.05	0.88
		第四次	0.76	0.98	1.14	0.80	0.88
		一小时均值	0.78	1.21	1.16	1.41	0.85
		第一次	0.81	0.81	3.40	0.73	1.04
		第二次	0.76	0.72	2.20	0.74	1.04
		第三次	0.72	0.75	1.37	0.73	1.28
		第四次	0.74	0.72	1.10	0.76	0.96
		一小时均值	0.76	0.75	2.02	0.74	1.08
		第一次	0.71	0.66	0.75	0.72	2.47
		第二次	0.75	1.39	1.51	0.69	1.03
		第三次	0.77	1.40	1.41	0.68	0.98
		第四次	0.75	0.82	1.42	1.24	0.94
		一小时均值	0.74	1.07	1.27	0.83	1.36
	2024.07.30	第一次	0.81	0.94	0.98	0.88	1.09
		第二次	0.83	1.11	0.94	1.08	1.18
		第三次	0.82	0.84	0.90	1.10	1.16
		第四次	1.03	0.81	0.91	0.90	1.45
		一小时均值	0.87	0.92	0.93	0.99	1.22
		第一次	0.73	0.74	0.70	0.70	1.27
		第二次	0.71	0.67	0.70	0.68	1.20
		第三次	0.69	0.75	0.71	0.72	0.98
		第四次	0.68	0.75	0.74	0.70	1.03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小时均值	0.70	0.73	0.71	0.70	1.12
		第一次	0.68	0.68	0.68	0.70	2.36
		第二次	0.71	0.70	0.72	0.67	1.94
		第三次	0.70	0.68	0.64	0.69	2.17
		第四次	0.68	0.69	0.70	0.70	1.57
		一小时均值	0.69	0.69	0.68	0.69	2.01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臭气：无量纲）				
			G5：上风向污水处理站边界处	G6：下风向污水处理站边界处	G7：下风向污水处理站边界处	G8：下风向污水处理站边界处	
氨	2024.07.29	第一次	0.158	0.178	0.198	0.175	
		第二次	0.157	0.170	0.204	0.167	
		第三次	0.153	0.155	0.209	0.172	
		第四次	0.146	0.171	0.211	0.174	
		单次测定最大值	0.158	0.178	0.211	0.175	
	2024.07.30	第一次	0.160	0.350	0.270	0.308	
		第二次	0.147	0.332	0.255	0.308	
		第三次	0.159	0.345	0.260	0.297	
		第四次	0.156	0.355	0.270	0.293	
		单次测定最大值	0.160	0.355	0.270	0.308	
硫化氢	2024.07.29	第一次	0.001	0.005	0.006	0.006	
		第二次	0.002	0.005	0.006	0.006	
		第三次	0.002	0.005	0.006	0.006	
		第四次	0.002	0.005	0.006	0.005	
		单次测定最大值	0.002	0.005	0.006	0.006	
	2024.07.30	第一次	0.001	0.005	0.006	0.006	
		第二次	0.001	0.005	0.006	0.005	
		第三次	0.002	0.005	0.006	0.005	
		第四次	0.001	0.005	0.006	0.005	
		单次测定最大值	0.002	0.005	0.006	0.006	
臭气	2024.07.29	第一次	10L	10L	10	10	
		第二次	10L	10L	10L	10	
		第三次	10L	10L	10	10	
		第四次	10L	10L	10	10	
		单次测定最大值	10L	10L	10	10	
	2024.07.30	第一次	10L	10	10L	10	
		第二次	10L	10L	10	10	

		第三次	10L	10	10	10L
		第四次	10L	10L	10	10
		单次测定最大值	10L	10	10	10
备注：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天检测时段内风向均为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 2024 年 7 月 29 日和 2024 年 7 月 30 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有组织限值要求及表 4 厂界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界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监测期间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 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G10: DA003 (旧 活性炭 设施出 口)	2024.07.29	氯化氢	第一次	0.47	1.7×10 ⁻³	3695
			第二次	0.23	8.9×10 ⁻⁴	3850
			第三次	0.41	1.6×10 ⁻³	3849
			一小时均值	0.37	1.4×10 ⁻³	3798
			第一次	0.30	1.2×10 ⁻³	3851
			第二次	0.33	1.3×10 ⁻³	4001
			第三次	0.34	1.3×10 ⁻³	3847
			一小时均值	0.32	1.3×10 ⁻³	3900
			第一次	0.60	2.3×10 ⁻³	3844
			第二次	0.60	2.3×10 ⁻³	3845
			第三次	0.33	1.3×10 ⁻³	3998
			一小时均值	0.51	2.0×10 ⁻³	389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3	5.4×10 ⁻³	3798
			第二次	2.00	7.6×10 ⁻³	3798
			第三次	1.46	5.5×10 ⁻³	3798
			第四次	2.38	9.0×10 ⁻³	3798
			一小时均值	1.82	6.9×10 ⁻³	3798
			第一次	3.10	0.012	3900
			第二次	1.28	5.0×10 ⁻³	3900
			第三次	4.19	0.016	3900
			第四次	3.80	0.015	3900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小时均值	3.09	0.012	3900
			第一次	2.18	8.5×10^{-3}	3896
			第二次	1.99	7.8×10^{-3}	3896
			第三次	1.86	7.2×10^{-3}	3896
			第四次	1.52	5.9×10^{-3}	3896
			一小时均值	1.89	7.4×10^{-3}	3896
		二甲苯	第一次	0.4	1.5×10^{-3}	3798
			第二次	0.4	1.5×10^{-3}	3798
			第三次	0.4	1.5×10^{-3}	3798
			第四次	0.4	1.5×10^{-3}	3798
			一小时均值	0.4	1.5×10^{-3}	3798
采样点 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3/h)
G10: DA003 (旧 活性炭 设施出 口)	2024.07.29	二甲苯	第一次	0.4	1.6×10^{-3}	3900
			第二次	0.4	1.6×10^{-3}	3900
			第三次	0.4	1.6×10^{-3}	3900
			第四次	0.4	1.6×10^{-3}	3900
			一小时均值	0.4	1.6×10^{-3}	3900
			第一次	0.4	1.6×10^{-3}	3896
			第二次	0.4	1.6×10^{-3}	3896
			第三次	0.4	1.6×10^{-3}	3896
			第四次	0.4	1.6×10^{-3}	3896
			一小时均值	0.4	1.6×10^{-3}	3896
	2024.07.30	氯化氢	第一次	0.2L	/	2937
			第二次	0.40	9.9×10^{-4}	2468
			第三次	0.32	1.1×10^{-3}	3392
			一小时均值	0.27	7.9×10^{-4}	2932
			第一次	0.53	1.7×10^{-3}	3236
			第二次	0.37	1.2×10^{-3}	3232
			第三次	0.23	7.4×10^{-4}	3232
			一小时均值	0.38	1.2×10^{-3}	3233
			第一次	0.25	8.1×10^{-4}	3230
			第二次	0.2L	/	3997
			第三次	0.23	9.2×10^{-4}	3989
			一小时均值	0.2L	/	373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9	5.2×10^{-3}	2932
			第二次	2.08	6.1×10^{-3}	2932
			第三次	2.26	6.6×10^{-3}	2932
			第四次	2.17	6.4×10^{-3}	2932
			一小时均值	2.08	6.1×10^{-3}	2932

			第一次	2.35	7.6×10^{-3}	3233
			第二次	1.91	6.2×10^{-3}	3233
			第三次	2.33	7.5×10^{-3}	3233
			第四次	2.14	6.9×10^{-3}	3233
			一小时均值	2.18	7.0×10^{-3}	3233

续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3/h)
G10: DA003 (旧活性炭设施出口)	2024.07.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5	5.8×10^{-3}	3739
			第二次	3.13	0.012	3739
			第三次	2.28	8.5×10^{-3}	3739
			第四次	2.85	0.011	3739
			一小时均值	2.45	9.3×10^{-3}	3739
		二甲苯	第一次	0.4	1.2×10^{-3}	2932
			第二次	0.4	1.2×10^{-3}	2932
			第三次	0.4	1.2×10^{-3}	2932
			第四次	0.4	1.2×10^{-3}	2932
			一小时均值	0.4	1.2×10^{-3}	2932
			第一次	0.4	1.3×10^{-3}	3233
			第二次	0.4	1.3×10^{-3}	3233
			第三次	0.4	1.3×10^{-3}	3233
			第四次	0.4	1.3×10^{-3}	3233
			一小时均值	0.4	1.3×10^{-3}	3233
			第一次	0.4	1.5×10^{-3}	3739
			第二次	0.4	1.5×10^{-3}	3739
			第三次	0.4	1.5×10^{-3}	3739
			第四次	0.4	1.5×10^{-3}	3739
			一小时均值	0.4	1.5×10^{-3}	3739
G11: DA001 (新活性炭设施出口)	2024.07.29	氯化氢	第一次	0.29	2.3×10^{-3}	7788
			第二次	0.26	2.0×10^{-3}	7595
			第三次	0.32	2.2×10^{-3}	6990
			一小时均值	0.29	2.2×10^{-3}	7458
			第一次	0.29	2.0×10^{-3}	7004
			第二次	0.49	3.7×10^{-3}	7588
			第三次	0.36	2.7×10^{-3}	7594
			一小时均值	0.38	2.8×10^{-3}	7395
			第一次	0.31	2.3×10^{-3}	7407
			第二次	0.22	1.6×10^{-3}	7422

			第三次	0.35	2.6×10^{-3}	7430
			一小时均值	0.29	2.2×10^{-3}	7420

续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3/h)
G11: DA001 (新活性炭设 施出口)	2024.07.30	二甲苯	第一次	0.6	3.4×10^{-3}	5727
			第二次	0.6	3.4×10^{-3}	5727
			第三次	0.8	4.6×10^{-3}	5727
			第四次	0.6	3.4×10^{-3}	5727
			一小时均值	0.6	3.7×10^{-3}	5727
			第一次	0.6	3.7×10^{-3}	6189
			第二次	0.8	5.0×10^{-3}	6189
			第三次	0.6	3.7×10^{-3}	6189
			第四次	0.8	5.0×10^{-3}	6189
			一小时均值	0.7	4.4×10^{-3}	6189
G12: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 气排放口	2024.07.29	氨	第一次	2.95	1.5×10^{-3}	496
			第二次	1.96	8.5×10^{-4}	432
			第三次	3.44	1.4×10^{-3}	409
			单次测定最大值	3.44	1.4×10^{-3}	409
		硫化氢	第一次	0.045	2.2×10^{-5}	496
			第二次	0.048	2.1×10^{-5}	432
			第三次	0.045	1.8×10^{-5}	409
			单次测定最大值	0.048	2.1×10^{-5}	432
		臭气	第一次	309 (无量纲)		
			第二次	269 (无量纲)		
			第三次	309 (无量纲)		
			单次测定最大值	309 (无量纲)		
	2024.07.30	氨	第一次	3.26	1.3×10^{-3}	409
			第二次	0.867	3.9×10^{-4}	445
			第三次	1.71	7.9×10^{-4}	461
			单次测定最大值	3.26	1.3×10^{-3}	409
		硫化氢	第一次	0.042	1.7×10^{-5}	409
			第二次	0.043	1.9×10^{-5}	445
			第三次	0.046	2.1×10^{-5}	461
			单次测定最大值	0.046	2.1×10^{-5}	461
G12: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 气排放口		臭气	第一次	354 (无量纲)		
			第二次	354 (无量纲)		
			第三次	309 (无量纲)		
			单次测定最大值	354 (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 2024 年 7 月 29 日和 2024 年 7 月 30 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有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监测时期的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单位：dB(A)）			
				检测时段	Leq	检测时段	Leq
N1：东厂界外 1m	2024.07.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18:53~18:58	56.8	22:36~22:41	48.9
	2024.07.30			18:21~18:26	59.1	22:01~22:06	47.9
N2：南厂界外 1m	2024.07.29			19:00~19:05	56.6	22:15~22:20	48.4
	2024.07.30			18:27~18:32	57.7	22:07~22:12	48.1
N3：西厂界外 1m	2024.07.29			19:07~19:12	53.8	22:24~22:29	48.6
	2024.07.30			18:33~18:38	51.0	22:13~22:18	48.3
N4：北厂界外 1m	2024.07.29	设备噪声	19:13~19:18	59.3	22:30~22:35	43.5	
	2024.07.30		18:39~18:44	59.7	22:20~22:25	48.2	
备注：企业正常生产，背景值无法测量。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厂界东、南、西、北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7 号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号为 2401-340161-04-05-971601；

2023 年 12 月委托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4 年 4 月 29 日获得《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的批复（环建审[2024]10016 号）；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登记编号：913401007885969026001W）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填报；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备案编号：340171-2024-066L）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完成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024 年 7 月份生产至今，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2024 年 7 月 29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境管理由项目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表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1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效果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纯水机浓水	依托厂区雨污管网、化粪池，排污口规范化	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厂区雨污管网，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通过监测结果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清洗废水、病理组织取材废水	依托项目区北侧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实验废水设置污水单独管线引入污水处理站。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及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及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清洗废水、病理组织取材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已建的污水处理站，经过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验收期间经过监测排放浓度结果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及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治理	微生物气溶胶	新增生物安全柜均配备高效过滤器，并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确保生物安全柜中排出的是无菌空气	确保生物安全柜中排出的是无菌空气	1) 项目实验室的杀菌措施主要是通过生物安全柜对病菌过滤作用，消毒包括实验过程的消毒，实验过程为通过次氯酸钠消毒，非工作时间通过实验室内的紫外线灯进行消毒。 (2) 项目操作区的产生的气溶胶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内的高效过滤器后并入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25 米 DA003 排气筒排放。 (3) 样本前处理和检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风机进行收集后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2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甲苯	废气经通风柜/万向罩等收集，引至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标准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标准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全密闭收集，引至现有活性炭除臭装置+25m 高排气筒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4) 污水处理站废气全密闭收集经活性炭除臭装置 (TA002) 处理后由2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排放浓度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	消声器、设备减振底座、隔声措施；通风口加消声器；水泵房置于地下，土建做吸声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振，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垃圾桶、废设置固废暂存场所	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危险废物：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实验废液、废紫外灯、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医疗废物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反渗透膜纯化柱由纯水系统安装公司负责上门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新建医疗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要求；	

表十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 2024 年 7 月 30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质检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均能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 2024 年 7 月 29 日和 2024 年 7 月 30 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有组织限值要求及表 4 厂界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界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监测期间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限值要求。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 2024 年 7 月 29 日和 2024 年 7 月 30 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有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监测时期的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厂界东、南、西、北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5) 厂区固废勘查结果：危险废物：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实验废液、废紫外灯、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医疗废物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合同见附件）。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反渗透膜纯化柱由纯水系统安装公司负责上门回收处理。

2、建议

(1) 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

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表十一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

附件 1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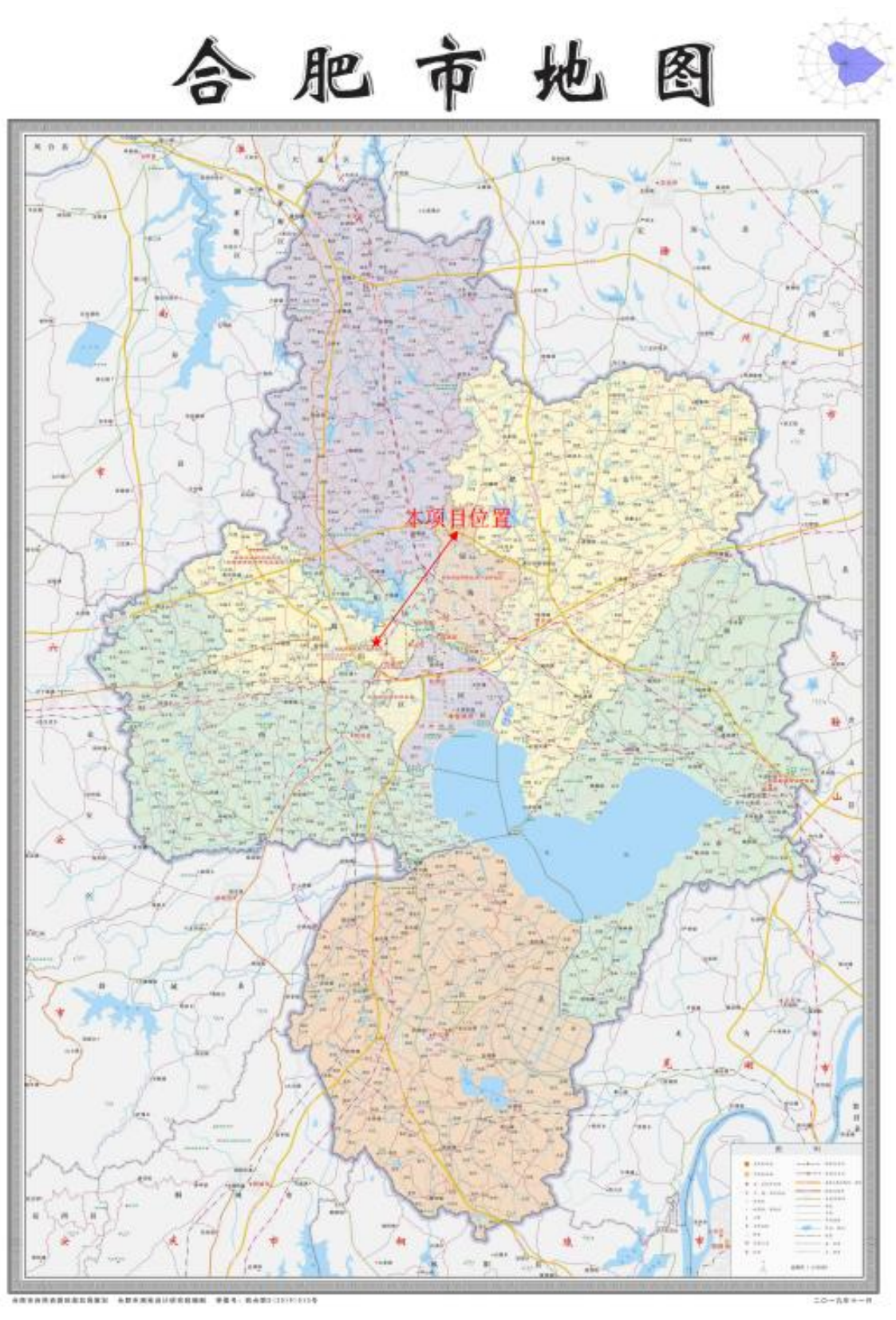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登记表回执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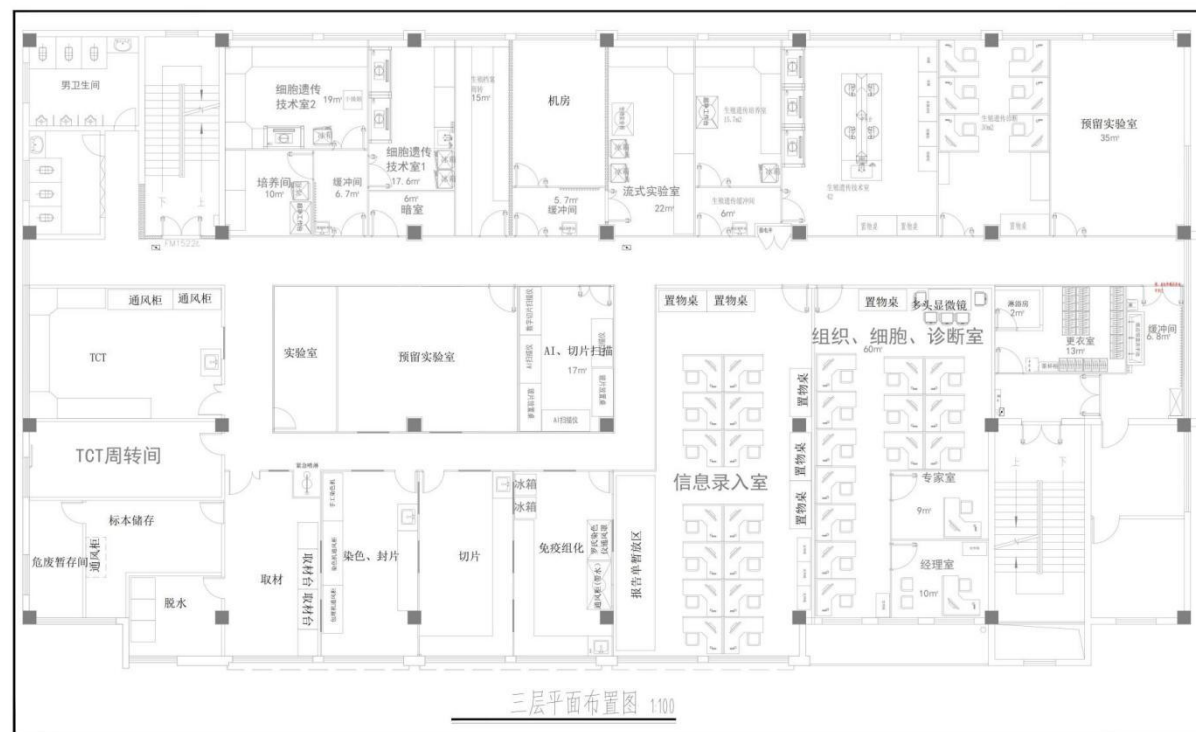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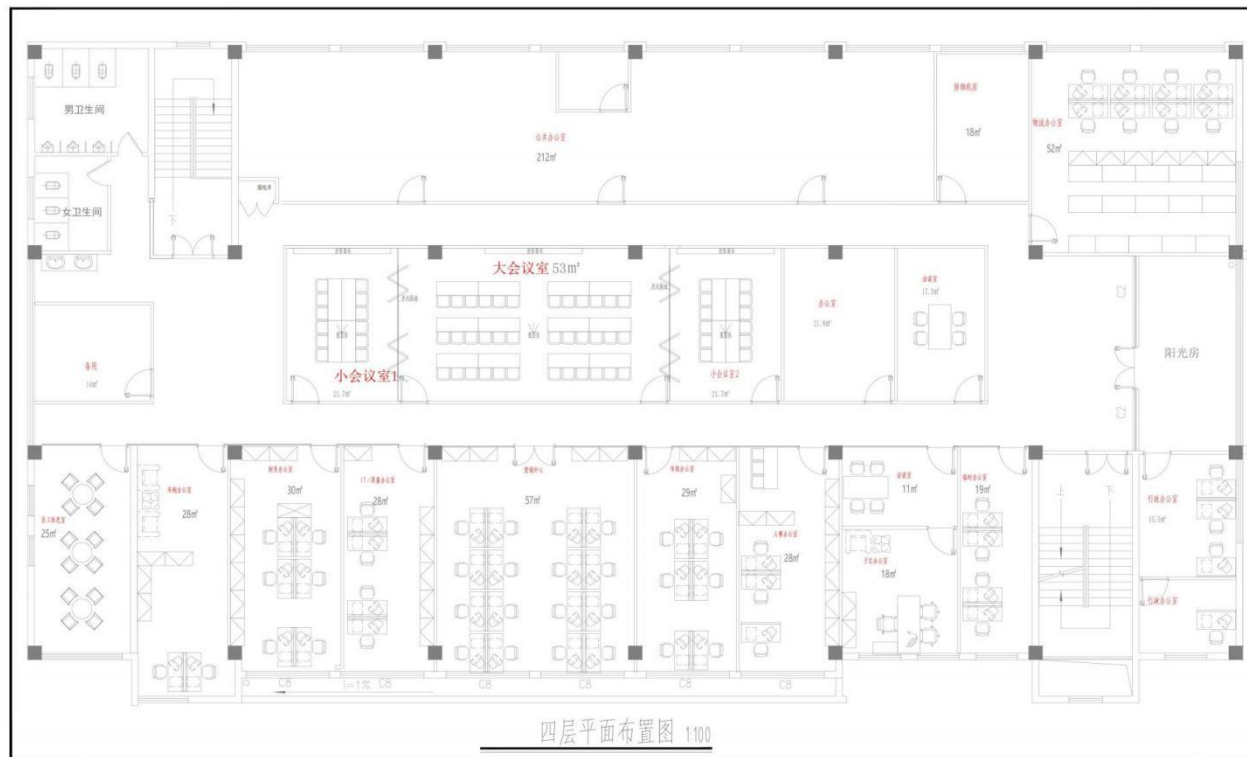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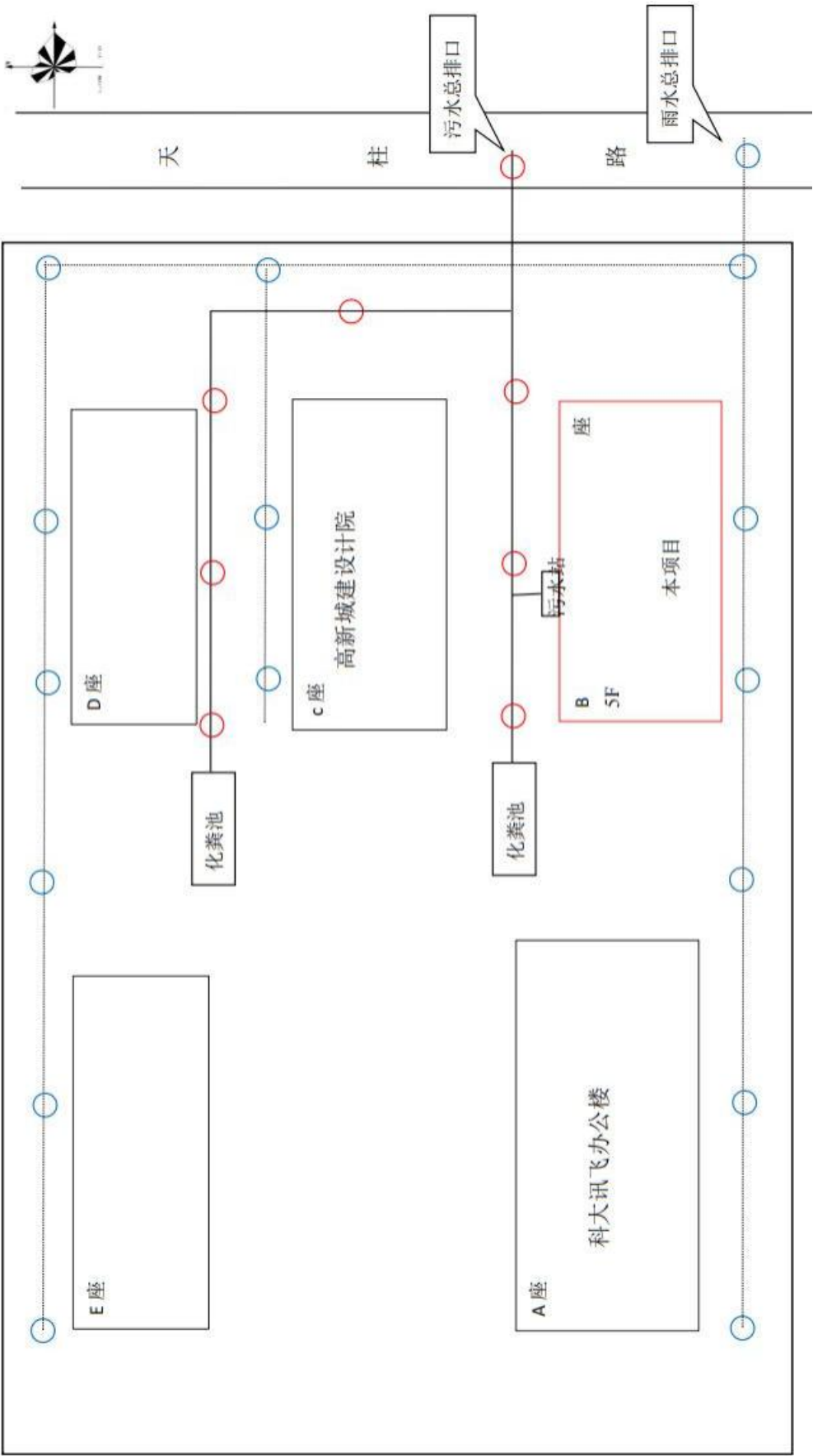


四层平面布置图 1:100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



W1 废水总排口



G1 上风向厂界处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下风向厂界处



G5 上风向污水处理 站边界处



G6 下风向污水处理 站边界处



G7 下风向污水处理 站边界处



G8 下风向污水处理 站边界处



G9 二楼实验室内



G10 DA003 (旧活性炭 设施出口)



G10 DA003 (旧活性炭 设施出口)



G11 DA001 (新活性炭 设施出口)



G11 DA001 (新活性炭 设施出口)



G12 DA002 污水处理 站废气排放口



N1 东厂界外 1 米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 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4）10016 号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根据企业自行承诺，该项目属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5 号）中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现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天柱路 5 号信息产业园 B 座一~五层，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在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2024年04月09日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SW202413 第 0122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安徽浩悦环境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DAB 废液	1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二氨基联苯胺	
2	稀释染色液	2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伊红美蓝	
3	报废诊断试剂空瓶	1.5	900-047-49	箱装封口	固态	详见清单	
4	石蜡	0.1	900-047-49	桶装封口	固态	微生物	
5	二甲苯废液	2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二甲苯	
6	空调滤芯	0.2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微生物	
7	紫外线灯管	0.01	900-041-49	箱装封口	固态	汞	
8	甲醇、冰乙酸	0.5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甲醇、冰乙酸	
9	试剂空瓶	3.5	900-047-49	箱装封口	固态	详见清单	
10	甲醛废液	1.5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甲醛	
11	污泥	0.5	772-006-49	袋装封口	固态	微生物，磷酸盐	
12	宫颈刮片	4	900-047-49	箱装封口	固态	蛋白质	
13	废活性炭	0.001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14	酒精废液	2.5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乙醇	
15	染色体分带液、leishman 's 染液	0.5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磷酸氢二钠、磷酸氢二钾、雷氏曼着色剂	



合计	19.811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月 收运 1 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七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七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安徽浩悦环境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2）执行

（1）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 12 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 12 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为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自合同起始日起，7 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885969026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柱路5号信息产业园B座一层、二层、三层、五层 0551-65309814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银河支行 1302015409200080789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宫斌 18963780962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樊海宁 0551-62697253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4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4年2月6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2024 年 1 月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备注
1	DAB 废液	900-047-49	1		焚烧	免收	
2	稀释染色液	900-047-49	2		焚烧	免收	
3	报废诊断试剂空瓶	900-047-49	1.5		焚烧	免收	
4	石蜡	900-047-49	0.1		焚烧	免收	
5	二甲苯废液	900-047-49	2		焚烧	免收	
6	空调滤芯	900-041-49	0.2		焚烧	免收	
7	紫外线灯管	900-041-49	0.01		焚烧	免收	
8	甲醇、冰乙酸	900-047-49	0.5		焚烧	免收	
9	试剂空瓶	900-047-49	3.5		焚烧	免收	
10	甲醛废液	900-047-49	1.5		焚烧	免收	
11	污泥	772-006-49	0.5		焚烧	免收	
12	宫颈刮片	900-047-49	4		焚烧	免收	
1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01		焚烧	免收	
14	酒精废液	900-047-49	2.5		焚烧	免收	
15	染色体分带液、leishman's 染液	900-047-49	0.5		焚烧	免收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洁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账 号	79490188000131918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进行备案。

4、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_____ HFJC20240712003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_____

委托单位地址 _____ 合肥市高新区天柱路 5 号科大讯飞 2 号楼 _____

受 检 单 位 _____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_____

检 测 类 别 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12 日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宫斌 18963780962				
采样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天柱路 5 号科大讯飞 2 号楼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点位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粪 大肠菌群	废水，微浊，无色 无异味	4 次/天， 测 2 天	2024.07.30	2024.07.30
			废水，微浊，黄色 有异味		2024.07.31	2024.08.06
G1	上风向厂界处	二甲苯、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氨、 硫化氢、氯化氢均 以液体吸收，臭气 以采气袋采集，非 甲烷总烃以 FEP 气 袋采集，二甲苯以 活性炭吸附）	3 次/天， 测 2 天，恶 臭气体按规 范要求检测	2024.07.29 ~ 2024.07.31	2024.07.29 ~ 2024.07.31
G2	下风向厂界处					
G3	下风向厂界处					
G4	下风向厂界处	氨、硫化氢、臭气	无组织废气（氨、 硫化氢、氯化氢均 以液体吸收，臭气 以采气袋采集，非 甲烷总烃以 FEP 气 袋采集，二甲苯以 活性炭吸附）	3 次/天， 测 2 天，恶 臭气体按规 范要求检测	2024.07.29 ~ 2024.07.31	2024.07.29 ~ 2024.07.31
G5	上风向污水处理 站边界处					
G6	下风向污水处理 站边界处					
G7	下风向污水处理 站边界处					
G8	下风向污水处理 站边界处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氨、 硫化氢、氯化氢均 以液体吸收，臭气 以采气袋采集，二 甲苯、非甲烷总烃 均以 FEP 气袋采 集）	昼、夜各检 测一次，检 测 2 天	2024.07.29 ~ 2024.07.30	2024.07.29 ~ 2024.08.01
G9	二楼实验室内					
G10	DA003（旧活性炭 设施出口）	二甲苯、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氨、 硫化氢、氯化氢均 以液体吸收，臭气 以采气袋采集，二 甲苯、非甲烷总烃 均以 FEP 气袋采 集）	昼、夜各检 测一次，检 测 2 天	2024.07.29 ~ 2024.07.30	2024.07.29 ~ 2024.08.01
G11	DA001（新活性炭 设施出口）					
G12	DA002 污水处理 站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	有组织废气（氨、 硫化氢、氯化氢均 以液体吸收，臭气 以采气袋采集，二 甲苯、非甲烷总烃 均以 FEP 气袋采 集）	昼、夜各检 测一次，检 测 2 天	2024.07.29 ~ 2024.07.30	2024.07.29 ~ 2024.08.01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现场检测	昼、夜各检 测一次，检 测 2 天	2024.07.29 ~ 2024.07.30	2024.07.29 ~ 2024.07.30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AHHF-605)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AHHF-365、44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 仪 (AHHF-675)、SHP-160 生化培养箱 (AHHF-497)、 SHP-100 生化培养箱 (AHHF-452)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UV-27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HF-48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02 电子天平 (AHHF-579)	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SHP-160 生化培养箱 (AHHF-031)、SHP-100 生 化培养箱 (AHHF-036)	20MPN/L
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AHHF-728)	0.001mg/m ³ (采样体积 60L)
硫化氢 (有组织废气)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8mg/m ³ (采样体积 7.5L)
氨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AHHF-004)	0.017mg/m ³ (采样体积 30L)
氨 (有组织废气)			0.250mg/m ³ (采样体积 10L)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WWK-1 无音无油空压机 (AHHF-285)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AHHF-683)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烷、总烃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续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氯化氢 (有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ECO IC+863+945 离子色谱仪(AHHF-490)	0.2mg/m ³ (标准状态采样体积 13.001L)
			0.2mg/m ³ (标准状态采样体积 12.993L)
氯化氢 (无组织废气)			0.02mg/m ³ (标准状态平均采样体积 52.604L)
			0.02mg/m ³ (标准状态平均采样体积 52.233L)
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gilent 8860 气相色谱仪 (AHHF-586)	5.0×10 ⁻⁴ mg/m ³ (采样体积 30L)
二甲苯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0.2~0.3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HHF-133)	/ (dB(A))

三、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4，质控统计结果见表 3-5~3-10。

表 3-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07.30 采样)				检测结果 (2024.07.31 采样)				单位
		10:38	12:37	14:50	16:43	10:16	12:29	14:37	16:44	
W1: 废水 总排口	pH 值	7.2 (30.2℃)	7.1 (29.8℃)	7.2 (29.7℃)	7.2 (29.8℃)	7.4 (28.5℃)	7.4 (29.2℃)	7.5 (29.3℃)	7.4 (29.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	17	11	11	264	138	149	9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3.9	2.5	2.4	63.4	34.9	35.8	19.6	mg/L
	氨氮	0.385	0.321	0.315	0.337	14.5	5.45	4.79	3.78	mg/L
	悬浮物	8	7	8	8	7	8	7	8	mg/L
	粪大肠菌群	20L	50	1.1×10 ²	20L	1.3×10 ³	1.7×10 ³	1.1×10 ³	70	MPN/L
备注：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G1: 上风向 厂界处	G2: 下风向 厂界处	G3: 下风向 厂界处	G4: 下风向 厂界处	G9: 二楼实 验室内
二甲苯	2024.07.29	第一次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
		第二次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
		第三次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
	2024.07.30	第一次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
		第二次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
		第三次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7.5×10 ⁻⁴	/
氯化氢	2024.07.29	第一次	0.044	0.02L	0.02L	0.02L	/
		第二次	0.02L	0.02L	0.02L	0.02L	/
		第三次	0.02L	0.02L	0.02L	0.02L	/
	2024.07.30	第一次	0.085	0.038	0.033	0.029	/
		第二次	0.127	0.044	0.041	0.029	/
		第三次	0.040	0.026	0.038	0.054	/
非甲烷总烃	2024.07.29	第一次	0.83	0.76	0.80	0.76	0.77
		第二次	0.74	1.86	1.60	2.02	0.86
		第三次	0.80	1.24	1.12	2.05	0.88
		第四次	0.76	0.98	1.14	0.80	0.88
		一小时均值	0.78	1.21	1.16	1.41	0.85
		第一次	0.81	0.81	3.40	0.73	1.04
		第二次	0.76	0.72	2.20	0.74	1.04
		第三次	0.72	0.75	1.37	0.73	1.28
		第四次	0.74	0.72	1.10	0.76	0.96
		一小时均值	0.76	0.75	2.02	0.74	1.08
		第一次	0.71	0.66	0.75	0.72	2.47
		第二次	0.75	1.39	1.51	0.69	1.03
		第三次	0.77	1.40	1.41	0.68	0.98
		第四次	0.75	0.82	1.42	1.24	0.94
		一小时均值	0.74	1.07	1.27	0.83	1.36
	2024.07.30	第一次	0.81	0.94	0.98	0.88	1.09
		第二次	0.83	1.11	0.94	1.08	1.18
		第三次	0.82	0.84	0.90	1.10	1.16
		第四次	1.03	0.81	0.91	0.90	1.45
		一小时均值	0.87	0.92	0.93	0.99	1.22
		第一次	0.73	0.74	0.70	0.70	1.27
		第二次	0.71	0.67	0.70	0.68	1.20
		第三次	0.69	0.75	0.71	0.72	0.98
		第四次	0.68	0.75	0.74	0.70	1.03
		一小时均值	0.70	0.73	0.71	0.70	1.12
		第一次	0.68	0.68	0.68	0.70	2.36
		第二次	0.71	0.70	0.72	0.67	1.94
		第三次	0.70	0.68	0.64	0.69	2.17
		第四次	0.68	0.69	0.70	0.70	1.57
		一小时均值	0.69	0.69	0.68	0.69	2.01

续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臭气: 无量纲)			
			G5: 上风向污水处理站边界处	G6: 下风向污水处理站边界处	G7: 下风向污水处理站边界处	G8: 下风向污水处理站边界处
氨	2024.07.29	第一次	0.158	0.178	0.198	0.175
		第二次	0.157	0.170	0.204	0.167
		第三次	0.153	0.155	0.209	0.172
		第四次	0.146	0.171	0.211	0.174
		单次测定最大值	0.158	0.178	0.211	0.175
	2024.07.30	第一次	0.160	0.350	0.270	0.308
		第二次	0.147	0.332	0.255	0.308
		第三次	0.159	0.345	0.260	0.297
		第四次	0.156	0.355	0.270	0.293
		单次测定最大值	0.160	0.355	0.270	0.308
硫化氢	2024.07.29	第一次	0.001	0.005	0.006	0.006
		第二次	0.002	0.005	0.006	0.006
		第三次	0.002	0.005	0.006	0.006
		第四次	0.002	0.005	0.006	0.005
		单次测定最大值	0.002	0.005	0.006	0.006
	2024.07.30	第一次	0.001	0.005	0.006	0.006
		第二次	0.001	0.005	0.006	0.005
		第三次	0.002	0.005	0.006	0.005
		第四次	0.001	0.005	0.006	0.005
		单次测定最大值	0.002	0.005	0.006	0.006
臭气	2024.07.29	第一次	10L	10L	10	10
		第二次	10L	10L	10L	10
		第三次	10L	10L	10	10
		第四次	10L	10L	10	10
		单次测定最大值	10L	10L	10	10
	2024.07.30	第一次	10L	10	10L	10
		第二次	10L	10L	10	10
		第三次	10L	10	10	10L
		第四次	10L	10L	10	10
		单次测定最大值	10L	10	10	10

备注: 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当天检测时段内风向均为南风。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G10: DA003 (旧 活性炭设施出 口)	2024.07.29	氯化氢	第一次	0.47	1.7×10 ⁻³	3695
			第二次	0.23	8.9×10 ⁻⁴	3850
			第三次	0.41	1.6×10 ⁻³	3849
			一小时均值	0.37	1.4×10 ⁻³	3798
			第一次	0.30	1.2×10 ⁻³	3851
			第二次	0.33	1.3×10 ⁻³	4001
			第三次	0.34	1.3×10 ⁻³	3847
			一小时均值	0.32	1.3×10 ⁻³	3900
			第一次	0.60	2.3×10 ⁻³	3844
			第二次	0.60	2.3×10 ⁻³	3845
			第三次	0.33	1.3×10 ⁻³	3998
			一小时均值	0.51	2.0×10 ⁻³	389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3	5.4×10 ⁻³	3798
			第二次	2.00	7.6×10 ⁻³	3798
			第三次	1.46	5.5×10 ⁻³	3798
			第四次	2.38	9.0×10 ⁻³	3798
			一小时均值	1.82	6.9×10 ⁻³	3798
			第一次	3.10	0.012	3900
			第二次	1.28	5.0×10 ⁻³	3900
			第三次	4.19	0.016	3900
			第四次	3.80	0.015	3900
			一小时均值	3.09	0.012	3900
			第一次	2.18	8.5×10 ⁻³	3896
			第二次	1.99	7.8×10 ⁻³	3896
			第三次	1.86	7.2×10 ⁻³	3896
			第四次	1.52	5.9×10 ⁻³	3896
			一小时均值	1.89	7.4×10 ⁻³	3896
		二甲苯	第一次	0.4	1.5×10 ⁻³	3798
			第二次	0.4	1.5×10 ⁻³	3798
			第三次	0.4	1.5×10 ⁻³	3798
			第四次	0.4	1.5×10 ⁻³	3798
			一小时均值	0.4	1.5×10 ⁻³	3798

续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G10: DA003 (旧 活性炭设施出 口)	2024.07.29	二甲苯	第一次	0.4	1.6×10 ⁻³	3900
			第二次	0.4	1.6×10 ⁻³	3900
			第三次	0.4	1.6×10 ⁻³	3900
			第四次	0.4	1.6×10 ⁻³	3900
			一小时均值	0.4	1.6×10 ⁻³	3900
			第一次	0.4	1.6×10 ⁻³	3896
			第二次	0.4	1.6×10 ⁻³	3896
			第三次	0.4	1.6×10 ⁻³	3896
			第四次	0.4	1.6×10 ⁻³	3896
			一小时均值	0.4	1.6×10 ⁻³	3896
	2024.07.30	氯化氢	第一次	0.2L	/	2937
			第二次	0.40	9.9×10 ⁻⁴	2468
			第三次	0.32	1.1×10 ⁻³	3392
			一小时均值	0.27	7.9×10 ⁻⁴	2932
			第一次	0.53	1.7×10 ⁻³	3236
			第二次	0.37	1.2×10 ⁻³	3232
			第三次	0.23	7.4×10 ⁻⁴	3232
			一小时均值	0.38	1.2×10 ⁻³	3233
			第一次	0.25	8.1×10 ⁻⁴	3230
			第二次	0.2L	/	3997
			第三次	0.23	9.2×10 ⁻⁴	3989
			一小时均值	0.2L	/	373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9	5.2×10 ⁻³	2932
			第二次	2.08	6.1×10 ⁻³	2932
			第三次	2.26	6.6×10 ⁻³	2932
			第四次	2.17	6.4×10 ⁻³	2932
			一小时均值	2.08	6.1×10 ⁻³	2932
			第一次	2.35	7.6×10 ⁻³	3233
			第二次	1.91	6.2×10 ⁻³	3233
			第三次	2.33	7.5×10 ⁻³	3233
			第四次	2.14	6.9×10 ⁻³	3233
			一小时均值	2.18	7.0×10 ⁻³	3233

续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G10: DA003 (旧 活性炭设施出 口)	2024.07.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5	5.8×10^{-3}	3739
			第二次	3.13	0.012	3739
			第三次	2.28	8.5×10^{-3}	3739
			第四次	2.85	0.011	3739
			一小时均值	2.45	9.3×10^{-3}	3739
		二甲苯	第一次	0.4	1.2×10^{-3}	2932
			第二次	0.4	1.2×10^{-3}	2932
			第三次	0.4	1.2×10^{-3}	2932
			第四次	0.4	1.2×10^{-3}	2932
			一小时均值	0.4	1.2×10^{-3}	2932
			第一次	0.4	1.3×10^{-3}	3233
			第二次	0.4	1.3×10^{-3}	3233
			第三次	0.4	1.3×10^{-3}	3233
			第四次	0.4	1.3×10^{-3}	3233
			一小时均值	0.4	1.3×10^{-3}	3233
			第一次	0.4	1.5×10^{-3}	3739
			第二次	0.4	1.5×10^{-3}	3739
			第三次	0.4	1.5×10^{-3}	3739
			第四次	0.4	1.5×10^{-3}	3739
			一小时均值	0.4	1.5×10^{-3}	3739
G11: DA001 (新 活性炭设施出 口)	2024.07.29	氯化氢	第一次	0.29	2.3×10^{-3}	7788
			第二次	0.26	2.0×10^{-3}	7595
			第三次	0.32	2.2×10^{-3}	6990
			一小时均值	0.29	2.2×10^{-3}	7458
			第一次	0.29	2.0×10^{-3}	7004
			第二次	0.49	3.7×10^{-3}	7588
			第三次	0.36	2.7×10^{-3}	7594
			一小时均值	0.38	2.8×10^{-3}	7395
			第一次	0.31	2.3×10^{-3}	7407
			第二次	0.22	1.6×10^{-3}	7422
			第三次	0.35	2.6×10^{-3}	7430
			一小时均值	0.29	2.2×10^{-3}	7420

续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³/h)
G11: DA001 (新 活性炭设施出 口)	2024.07.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57	0.042	7458
			第二次	4.79	0.036	7458
			第三次	4.75	0.035	7458
			第四次	4.60	0.034	7458
			一小时均值	4.93	0.037	7458
			第一次	5.73	0.042	7395
			第二次	5.96	0.044	7395
			第三次	7.69	0.057	7395
			第四次	5.49	0.041	7395
			一小时均值	6.22	0.046	7395
			第一次	2.86	0.021	7420
			第二次	4.51	0.033	7420
			第三次	2.65	0.020	7420
			第四次	2.67	0.020	7420
			一小时均值	3.17	0.024	7420
		二甲苯	第一次	0.4	3.0×10 ⁻³	7458
			第二次	0.4	3.0×10 ⁻³	7458
			第三次	0.4	3.0×10 ⁻³	7458
			第四次	0.4	3.0×10 ⁻³	7458
			一小时均值	0.4	3.0×10 ⁻³	7458
			第一次	0.4	3.0×10 ⁻³	7395
			第二次	0.4	3.0×10 ⁻³	7395
			第三次	0.4	3.0×10 ⁻³	7395
			第四次	0.4	3.0×10 ⁻³	7395
			一小时均值	0.4	3.0×10 ⁻³	7395
			第一次	0.4	3.0×10 ⁻³	7420
			第二次	0.4	3.0×10 ⁻³	7420
			第三次	0.4	3.0×10 ⁻³	7420
			第四次	0.4	3.0×10 ⁻³	7420
			一小时均值	0.4	3.0×10 ⁻³	7420

续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G11: DA001 (新 活性炭设施出 口)	2024.07.30	氯化氢	第一次	0.2L	/	5403
			第二次	0.2L	/	5386
			第三次	0.31	1.7×10 ⁻³	5377
			一小时均值	0.2L	/	5389
			第一次	0.2L	/	5595
			第二次	0.54	3.1×10 ⁻³	5788
			第三次	0.41	2.4×10 ⁻³	5798
			一小时均值	0.35	2.0×10 ⁻³	5727
			第一次	0.46	2.8×10 ⁻³	6189
			第二次	0.30	1.9×10 ⁻³	6192
			第三次	0.2L	/	6186
			一小时均值	0.29	1.8×10 ⁻³	618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82	0.021	5389
			第二次	2.20	0.012	5389
			第三次	4.90	0.026	5389
			第四次	5.02	0.027	5389
			一小时均值	3.98	0.022	5389
			第一次	5.98	0.034	5727
			第二次	2.52	0.014	5727
			第三次	6.87	0.039	5727
			第四次	6.58	0.038	5727
			一小时均值	5.49	0.031	5727
			第一次	3.07	0.019	6189
			第二次	4.02	0.025	6189
			第三次	3.95	0.024	6189
			第四次	4.13	0.026	6189
			一小时均值	3.79	0.024	6189
		二甲苯	第一次	0.6	3.2×10 ⁻³	5389
			第二次	0.6	3.2×10 ⁻³	5389
			第三次	0.6	3.2×10 ⁻³	5389
			第四次	0.4	2.2×10 ⁻³	5389
			一小时均值	0.6	3.0×10 ⁻³	5389

续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G11: DA001 (新活性炭设 施出口)	2024.07.30	二甲苯	第一次	0.6	3.4×10 ⁻³	5727
			第二次	0.6	3.4×10 ⁻³	5727
			第三次	0.8	4.6×10 ⁻³	5727
			第四次	0.6	3.4×10 ⁻³	5727
			一小时均值	0.6	3.7×10 ⁻³	5727
			第一次	0.6	3.7×10 ⁻³	6189
			第二次	0.8	5.0×10 ⁻³	6189
			第三次	0.6	3.7×10 ⁻³	6189
			第四次	0.8	5.0×10 ⁻³	6189
			一小时均值	0.7	4.4×10 ⁻³	6189
G12: DA002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2024.07.29	氨	第一次	2.95	1.5×10 ⁻³	496
			第二次	1.96	8.5×10 ⁻⁴	432
			第三次	3.44	1.4×10 ⁻³	409
			单次测定最大值	3.44	1.4×10 ⁻³	409
		硫化氢	第一次	0.045	2.2×10 ⁻⁵	496
			第二次	0.048	2.1×10 ⁻⁵	432
			第三次	0.045	1.8×10 ⁻⁵	409
			单次测定最大值	0.048	2.1×10 ⁻⁵	432
		臭气	第一次	309 (无量纲)		
			第二次	269 (无量纲)		
			第三次	309 (无量纲)		
			单次测定最大值	309 (无量纲)		
	2024.07.30	氨	第一次	3.26	1.3×10 ⁻³	409
			第二次	0.867	3.9×10 ⁻⁴	445
			第三次	1.71	7.9×10 ⁻⁴	461
			单次测定最大值	3.26	1.3×10 ⁻³	409
		硫化氢	第一次	0.042	1.7×10 ⁻⁵	409
			第二次	0.043	1.9×10 ⁻⁵	445
			第三次	0.046	2.1×10 ⁻⁵	461
			单次测定最大值	0.046	2.1×10 ⁻⁵	461

续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³/h)
G12: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 气排放口	2024.07.30	臭气	第一次	354（无量纲）		
			第二次	354（无量纲）		
			第三次	309（无量纲）		
			单次测定最大值	354（无量纲）		
备注：1.G10 排气筒高度为 20m，口径为 0.8m，净化装置为活性炭吸附； G11 排气筒高度为 20m，口径为 0.9m，净化装置为活性炭吸附； G12 排气筒高度为 20m，口径为 0.3m，净化装置为活性炭吸附。 2.G10~G12 在受检单位当前排气筒开孔条件下，废气流量、排放速率仅供参考； 3.带“L”数据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4.二甲苯检测结果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之和。 5.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的按照 1/2 检出限参与均值计算。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单位：dB(A)）			
				检测时段	Leq	检测时段	Leq
N1：东厂界外 1 米	2024.07.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18:53~18:58	56.8	22:36~22:41	48.9
	2024.07.30			18:21~18:26	59.1	22:01~22:06	47.9
N2：南厂界外 1 米	2024.07.29			19:00~19:05	56.6	22:15~22:20	48.4
	2024.07.30			18:27~18:32	57.7	22:07~22:12	48.1
N3：西厂界外 1 米	2024.07.29			19:07~19:12	53.8	22:24~22:29	48.6
	2024.07.30			18:33~18:38	51.0	22:13~22:18	48.3
N4：北厂界外 1 米	2024.07.29		设备噪声	19:13~19:18	59.3	22:30~22:35	48.9
	2024.07.30			18:39~18:44	59.7	22:20~22:25	48.2
备注：1、企业正常生产，背景噪声无法测量； 2、2024.07.29 声级计校准器编号：HS6020 声级校准器（AHHF-292）检测前校准值：93.7dB(A)，检测后校准值：93.6dB(A)； 2024.07.30 声级计校准器编号：HS6020 声级校准器（AHHF-292）检测前校准值：93.6dB(A)，检测后校准值：93.6dB(A)。							

表 3-5 实验室平行样及加标回收统计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测定值 (mg/L)	平行样测定					加标回收		
			平行样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1-1-W-2	17	17	17	0	±10	是	-	-	-
	2-1-W-2	140	135	138	1.8	±10	是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W-4	2.3	2.4	2.4	-2.1	±15	是	-	-	-
	2-1-W-4	20.5	18.7	19.6	4.6	±20	是	-	-	-
氨氮	1-1-W-4	0.337	-	-	-	-	-	104	95-105	是
悬浮物	2-1-W-4	7	8	8	-6.7	-	-	-	-	-

表 3-6 采样平行样统计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L	平行样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1-1-W-1	pH 值 (无量纲)	7.2 (30.2℃)	7.2 (30.2℃)	0(绝对偏差)	±0.1pH(绝对偏差)	是
2-1-W-4		7.4 (29.0℃)	7.4 (29.0℃)	0(绝对偏差)	±0.1pH(绝对偏差)	是
1-1-W-1	化学需氧量	13	13	13	-	-
2-1-W-4		89	90	-0.6	±10	是
1-1-W-1	氨氮	0.385	0.385	0	-	-
2-1-W-4		3.65	3.92	-3.6	-	-

表 3-7 空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A 路 (L/min)	B 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A 路 (L/min)			校准流量 Q B 路 (L/min)			备注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HF-653	/	1.0	/	/	/	/	0.9949	0.9950	是	/	/	/	
AHHF-563	/	0.5	0.5	/	/	/	0.4945	0.4944	是	0.4956	0.4958	是	/
皂膜/电子流量计编号: AHHF-767。校准日期: 2024.07.29													

表 3-8 空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A 路 (L/min)	B 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A 路 (L/min)			校准流量 Q B 路 (L/min)			备注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HF-647	/	0.5	1.0	/	/	/	0.4936	0.4955	是	0.9962	0.9982	是	/
AHHF-652	/	0.5	1.0	/	/	/	0.4966	0.4982	是	0.9888	0.9912	是	/
AHHF-649	/	0.5	1.0	/	/	/	0.4970	0.4981	是	0.9964	0.9910	是	/
AHHF-651	/	0.5	1.0	/	/	/	0.4982	0.4990	是	0.9964	0.9918	是	/
皂膜/电子流量计编号: AHHF-767。校准日期: 2024.07.29													

表 3-9 空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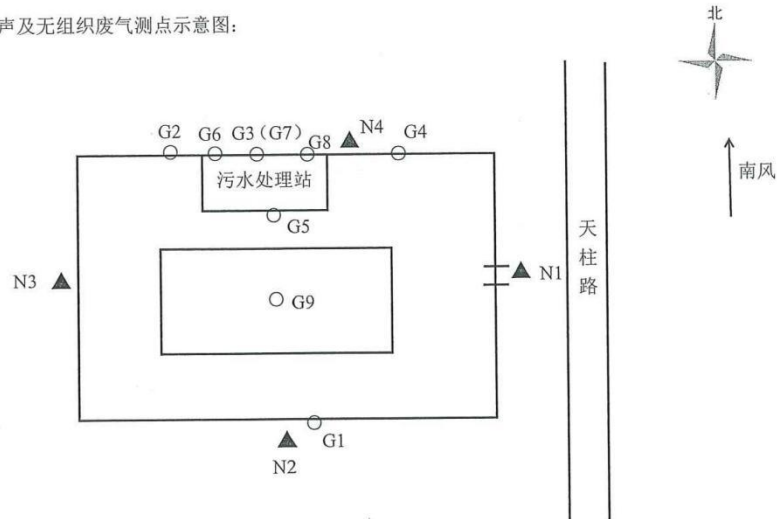
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A 路 (L/min)	B 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A 路 (L/min)		校准流量 Q B 路 (L/min)		备注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AHHF-647	/	0.5	1.0	/	/	0.4938	0.4965	0.9988	0.9962	/
AHHF-652	/	0.5	1.0	/	/	0.4982	0.4976	0.9964	0.9958	/
AHHF-649	/	0.5	1.0	/	/	0.4988	0.4990	0.9912	0.9926	/
AHHF-651	/	0.5	1.0	/	/	0.4914	0.4924	0.9960	0.9926	/
皂膜/电子流量计编号: AHHF-767。校准日期: 2024.07.30										

表 3-10 空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A 路 (L/min)	B 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A 路 (L/min)		校准流量 Q B 路 (L/min)		备注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AHHF-653	/	1.0	/	/	/	1.0002	1.0003	/	/	/
AHHF-563	/	0.5	0.5	/	/	0.4958	0.4956	0.4949	0.4950	/
皂膜/电子流量计编号: AHHF-767。校准日期: 2024.07.30										

四、测点示意图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 噪声检测布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

报告结束

编制: 陈松

审核: 李冉

签发: 刘艳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表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7885969026001W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柱路5号信息产业园B座一层、二层、三层、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8596902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8日至2029年08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医学检验中心二次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天柱路5号信息产业园B座1F-5F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11'58.563"北纬 31°50'35.531"				
	设计生产能力	实验室新增检测血液样本量 9000 份/天、体液类样本 1020 份/天、病理组织样本量 370 份/天、细胞样本量 1830 份/天。					实际生产能力	实验室新增检测血液样本量 9000 份/天、体液类样本 1020 份/天、病理组织样本量 370 份/天、细胞样本量 1830 份/天。		环评单位	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4]100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2024 年 8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7885969026001W				
	验收单位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3.67				
	实际总投资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840h					
运营单位		合肥艾迪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885969026001		验收时间		2024.0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